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manwel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

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发行人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89.06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42,518.06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

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六、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近年来政府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增强，新版GMP/GSP限时认证、药品质量标准提高、药品注册条件趋严，都将加大医药企业的投入及运营成本。公司管制类麻醉药受国家价格政策影响较大，近年出台的医保控费和总额预付制等政策，使发行人等制药企业面临着药品降价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九、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详情请见：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23050?announceTime=2016-03-05

截至2015年底，公司总资产为1,815,180.68万元，净资产为918,196.71万元。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97,620.22万元，净利润85,322.39万元。

公司2013-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31	1.38	1.54
速动比率	1.07	1.11	1.28
资产负债率（%）	49.42	52.92	47.66
EBITDA（亿元）	15.76	11.89	10.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2	5.67	5.69
2、盈利能力			
毛利率（%）	36.35	41.33	41.52
净利润率（%）	8.49	9.02	10.00
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1.76	13.77
总资产收益率（%）	5.63	5.81	6.84
3、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3.21	3.72
存货周转率（次）	4.30	3.83	4.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64	0.68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5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1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6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36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差异说明	36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增信机制.....	43
二、偿债计划.....	43
三、偿债资金来源	43
四、偿债保障措施	44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50
三、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四、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60
五、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1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8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3
八、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3
九、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108
十、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60
十一、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161
十二、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	1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9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69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8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84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5
六、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16
七、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8
八、 或有事项	219
九、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224

十、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22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26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9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22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6
一、发行人担保情况	256
二、发行人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状况	258
三、发行人子公司新三板挂牌情况	259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259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60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事项	260
七、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	26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方式	指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最终发行规模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募集说明书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评级报告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董事会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博股份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人福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葛店人福	指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药	指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瑞德	指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人福	指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生	指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北京医疗	指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福成田	指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康鑫药业	指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新鹏生物	指	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湖北公司	指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人福普克	指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维药	指	维吾尔族医药
枸橼酸芬太尼	指	强效镇痛药，用于各种疼痛。适用于麻醉前、中、后的镇静和镇痛。用于麻醉前给药及诱导麻醉，是复合全麻中一种常用的药物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指	用于全麻诱导和全麻中维持镇痛。起效快、消除半衰期短，麻醉科医生随时掌控麻醉病人状况（患者可随时苏醒）
枸橼酸舒芬太尼	指	用于气管内插管，使用人工呼吸的全身麻醉，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作为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用药
咪达唑仑	指	一种抗焦虑镇静催眠药，用于治疗各种失眠症、睡眠节律障碍，注射剂用于内窥镜检查及手术前给药
米非司酮片	指	一种受体水平抗孕激素药，具有终止早孕、抗着床、诱导月经及促进宫颈成熟等作用
中试基地	指	进行中间性实验的专业试验基地，即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和技术支持，对科技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和工业化考验；中间性试验是大规模生产前较小规模的试验。在确定一个项目前，第一要进行试验室试验，第二要进行“小试”，即根据试验室效果进行放大，第三是“中试”，即根据小试结果继续放大，

		中试成功后即可量产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英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的简称,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也翻译为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是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GMP规范,也被称作“国际GMP规范”
CE	指	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在欧洲经济区(欧洲联盟、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瑞士除外)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中,加贴CE标志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FDA510K	指	由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制定的美国市场医疗器械预投放登记。510 (k) 文件是向FDA递交的上市前申请文件,目的是证明申请上市的器械与不受上市前批准 (PMA) 影响的合法上市器械同样安全有效,即为等价器械
NBS公司	指	美国新布朗什维克科学公司 (简称 NBS公司) 建立于1946年,是具有近六十年历史的专业生产和销售各类高品质科学仪器和装备的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产品销售网络除了美国本部、在欧洲的五大独立分支机构及广泛的代理商网络分布在世界各地之外, NBS公司在中国也有直接的销售分支机构

G-CSF	指	粒细胞集落刺激生物因子。适用于癌症化疗和在用骨髓抑制疗法时所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亦适用于治疗骨髓衰竭患者的白细胞低下，也可预防白细胞减少时可能潜在的感染并发症，还能使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恢复加快
EPO	指	促红细胞生成素。人体中的促红细胞生成素是由肾脏和肝脏分泌的一种激素样物质，能够促进红细胞生成。服用红细胞生成素可以使患肾病贫血的病人增加血流比溶度（即增加血液中红细胞百分比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FDA认证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被全球认为是对人体有效且能够确保安全的产品，是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性方面的全球最高标准证明
ANDA	指	简略新药申请。申请人将简略新药申请所包括的资料交至FDA药品评审和研究中心所属的仿制药办公室，用于仿制药的评审和最终批准。一旦批准，则申请人可以生产和销售该仿制药以向美国公众提供安全、有效、廉价的替代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5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预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已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2016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9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一次性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即本次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22日。

15、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

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4月20日。

发行首日：2016年4月22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5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二）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何文刚、王智

项目小组成员：陈辰、廖伟瀚、张雨龙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1552

传真：027-87618863

（三）分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马肖、祝艳秋

联系电话：010-88321985

传真：010-8832168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厦甲9号金融界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刘文华、朱国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厦甲9号金融界中心南楼6层

联系电话：（8621）68866596

传真：（8621）6886659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辉、郭晗

联系电话：027-82818161

传真：027-82816985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周馥、周婷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电话：010-57672114

传真：010-5767202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

银行账户：17039401040014768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52100394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

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22%的股权；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风证券0.55%的股权；当代科技持有天风证券3.18%的股权；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风证券1.05%的股权。人福医药、三特索道和道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当代科技，当代科技、发行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4年8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完成该次发行。并且，天风证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余磊为当代科技股东、董事；天风证券董事张小东为发行人董事；天风证券监事范晓玲为发行人董事；天风证券董事杜越新为发行人监事长。除此

之外，天风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次公司债券的安全性较好，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虽然公司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较好的产品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政策及供求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种种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信用等级，这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3、3.72、

3.21和2.2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9、4.22、3.83和3.03。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医药商业，该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对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所影响。总体而言，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可能对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减值和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33,182.28万元、190,131.70万元、249,689.05万元和367,914.65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大，若是应付方因经营状况不佳或其他原因违约，则可能令发行人出现应收账款减值和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2%、9.38%、10.28%和9.14%。公司存货主要系医药企业为满足生产、销售正常备货。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会因存货的价格波动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公司在近三年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分别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9,142.54万元、46,437.93万元、52,464.94万元和97,245.4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34%、4.78%、4.31%和5.49%。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6,027.01万元，增幅为12.98%。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占用和回收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5、债务结构不尽合理，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总额分别为136,215.00万元、119,431.50万元、217,227.73万元和266,044.46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32.34%、25.81%、33.73%和30.18%；流动负债分别为317,324.72万元、343,946.72万元、460,071.16万元和764,541.66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75.34%、74.34%、71.45%和86.72%。公司的短期借款和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表明公司的债务结构不尽合理，可能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6、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3,731.45万元、159,845.07万元、197,406.54万元和231,885.38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33.90%、31.46%、34.46%和26.04%。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可能使债权人在公司的利益承受较大的经营风险。

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38,663.30万元、172,870.01万元、207,115.29万元和188,079.65万元，期间费用规模较大，但与营业收入规模比较属于可控范围。随着公司未来销售网络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的持续，公司期间费用存在继续增长的可能，若期间费用的增长不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续建和新建的项目较多。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计划主要有宜昌人福药业口服固体制剂出口生产基地项目、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特殊原料药车间项目、宜昌人福远安口服制剂

项目、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版GMP改造项目和非洲人福药业药厂项目，2015-2017年的总投资额达139,134.18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已投资额为65,667.29万元。未来两年，公司还需筹措资金投入上述在建项目。若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9,555.23万元（不含发行人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占公司净资产的8.93%。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10、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末，第一大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14,98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法人股31,496.96万股用于质押。但如果借款人不能在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则当代科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已质押股份存在被质押权人拍卖的风险，从而引起股东结构、管理层的变更。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着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创新不足、仿制药生产较多、产品种类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结构性失衡的问题，使得医药产品附加值偏低、生命周期不长，缺乏国际竞争力。未来，我国卫生医药领域政策将面临大幅度调整，新药审批难度加大，

使得中国市场药品供给增速放缓，缺乏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药品降价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药品的价格近期被下调。同时，受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变化的影响，部分医药产品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麻醉类药、生育调节药和维吾尔药的生产经营，因其行业的特殊性，受降价政策影响较小。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普药，这使得药品因上述政策影响而可能发生的降价会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收益造成一定的冲击。

3、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若发行人不注意技术储备，不能在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人力和物力，或发生技术泄密的事件，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兴建了医药工程研发中心，以提高在研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这表明公司非常注意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但是，如果公司的新药研发失败，则意味着前期投入没有回报，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损失。此外，公司新药上市需要通过药监部门审核批准，对于审批进程公司难以把握，若出现审批时间过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新药上市，可能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4、国外业务开发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在国内，目前，公司正逐步开拓国外医药市场业务，由于国外医药监管政策、税收政策不同，可能使得公司国外业务面临一定的挑战，同时，由于汇率的波动，也将对国外业务形成影响，使公司国外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风险。

5、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公司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药品上游生产厂商进行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严格遵循 GMP 质量保证标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6、假冒药声誉风险

目前,在社会上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假冒药品,其中不乏假冒公司产品的假药。长期以来公司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打击假药生产、销售的活动,但假冒药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处理,公司存在一定的由假冒药品引发的声誉风险。

7、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麻醉药原料、生育调节药原料、维吾尔药原料及生物技术药原料等。若原材料市场出现短缺,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及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加强了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实行供应商与公司一起成长的持续发展战略,通过参股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2) 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可以通过规模采购优势有效降低采

购成本。

(3) 不断开展研发、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成转化率，降低物耗水平，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4) 发挥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品组合全面的优势，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

8、人口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发行人医药版块中，生育调节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生育调节药近三年的收入分别为4.00亿元、3.96亿元和3.30亿元，分别占公司特色药收入的22.93%、18.65%和14.73%。

长期以来我国坚持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适应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30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有效的控制了我国人口的过度增长，减轻了社会负担，但同时长期的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等问题，国家政策逐步由控制人口数量向提高人口质量转变。党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人口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生育调节药销量，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生育调节药板块的营业收入。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92家控股子公司。近年来，为加强对华中地区医院终端网络的控制能力，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和管理优势，整合并购或新设成立了部分医药商业企业。

未来，公司不仅要管理原有的控股子公司，还要对新设和收购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能力受到较大挑战，公司处理对子公司的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和市场协同的难度也不断增加。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到位，将导致发行人管理效率下降，影响到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在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01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06.66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0.3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8.39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0.09%。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6,221.32万元和3,845.4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金额34,318.4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65,549.48万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但是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4、研发技术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一方面，企业不注意技术储备，不能在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人力和物力，或发生技术泄密事件，将对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药品开发的周期长、环节多，对企业的科研技术实力要求非常高，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研发费用的投入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目标的推进带来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也曾出现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管理层不稳定或者治理结构频繁变动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医改风险

国家自2009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在实施新医改过程中出台某些对制药业务、医疗器械及诊断行业以及医疗服务行业发展产生限制的政策，则有可能使得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2、特殊医药产品政策变动风险

20世纪80年代到1994年以前，麻醉药品的供应采取“限量制”，其目的在于“限制使用、尽量少用”。1994年以后调整为“计划制”。2000年又调整为按剂型分类管理的“备案制”，方便了医疗机构的使

用，为实现癌症无痛治疗，提高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创造了条件，但国家仍然限制麻醉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2005年8月3号，国务院下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该《条例》规定：1、国家禁止零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同时禁止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在制定出厂和批发价格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除个人合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外，禁止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3、国家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医疗、国家储备和企业生产所需原料的需要确定需求总量，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实行总量控制；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将不得以健康人为临床试验对象。另外，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仍将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定为政府指导价，由发改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随着医药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未来可能会取消计划采购方式而实行完全市场化采购方式，并允许新的医药生产者加入生产的行列，特殊医药产品政策的变动将为发行人医药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药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液、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国家对环保问题十分重视，制订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者予以处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在环保投入加大的情况下，医药业全行业管理费用有一定的上升。虽然公司历来重视环保工作，不断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但不断严格的环

保政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成本上升。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在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受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生产销售的麻醉药品、血液制品属于国家管制的特殊医药产品，存在一定保护壁垒，随着医药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管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医药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结果见下表：

表3-1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11 人福 CP01	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1 月 18 日	365 天	AA-	A-1
11 人福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12 月 30 日	366 天	AA-	A-1
12 人福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2 年 7 月 18 日	365 天	AA	A-1
13 人福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3 年 6 月 19 日	365 天	AA	A-1
12 人福 MTN1	中期票据	2012 年 11 月 08 日	3 年	AA	AA
14 人福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	2 年	AA	AA
15 人福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70 天	AA+/AA-	无

注：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情况为：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差异说明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评级情况差异说明

近年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实力不断增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稳步增长，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评级公司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稳步提高。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公司认为发行人在跟踪期内收入

规模快速增长，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并且通过非定向发行普通股，使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财务弹性增强，偿债能力较好。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业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医药行业的整合和海外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实施OTC事业部明星产品计划，发展速度有望加快。综合考虑，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1年以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评级情况如下：

表3-2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历年来对发行人评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展望	评级时间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	AA-	稳定	2015-06-09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跟踪评级	A+pi	稳定	2015-04-14
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	A+pi	稳定	2014-04-28
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pi	稳定	2013-07-05

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9日出具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公司认为在主动评级时因公开资料有限谨慎考虑了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经与发行人深入沟通获得了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详细资料，认为发行人经营风险很低，财务风险很低，外部增信作用相对有限，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China Bond Rating Co., Ltd.）成立于2010年8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

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麻醉药品生产的龙头企业及主要生育调节药品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前景、技术研发、品牌认知度、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管制类麻醉药受国家价格政策影响较大、债务结构有待完善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聚焦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随着处于领先地位的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族药等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生物制品和基因工程药品竞争力逐步显现，公司医药商业的规模优势逐步凸显。

2015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实力提升，偿债能力提高。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业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医药行业的整合和海外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实施OTC事业部明星产品计划，发展速度有望加快。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公司作为国内麻醉药品龙头生产企业，麻醉药品市场占有率高，收入稳定。

（2）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平台，拥有多项药品专利，新药品储备丰富，整体研发水平高。

(3) 2015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实力提升，偿债能力提高。

(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债务负担轻。

3、关注

(1) 公司主营的麻醉药是国家严格管制类药品，原材料亦受到国家严格管控，公司生产自主性较差。

(2) 公司管制类麻醉药受国家价格政策影响较大，新医改背景下政府的药品降价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主营特色药，新药研发前期投入较大，研发周期长。

(4)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3、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4、如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5、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总计57.72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4.12亿元，尚余授信额度13.60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3-3 发行人发行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1 人福 CP01	2011-01-18	2012-1-20	4	365 天	已兑付
11 人福 CP002	2011-12-30	2013-1-4	4	366 天	已兑付

12 人福 CP001	2012-07-18	2013-7-20	4	365 天	已兑付
13 人福 CP001	2013-06-19	2014-6-20	8	365 天	已兑付
12 人福 MTN1	2012-11-08	2015-11-12	6	3 年	已兑付
14 人福 MTN001	2014-05-12	2016-5-14	6	2 年	存续
15 人福 SCP001	2015-10-12	2016-7-9	15	270 天	存续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零。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89.06亿元的比例为11.23%，未超过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9月末的合并财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3-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三季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19	1.38	1.54	1.42
速动比率（倍）	0.98	1.11	1.28	1.18
资产负债率（%）	49.75	52.92	47.66	5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64	0.68	0.76
净资产收益率（%）	8.12	11.76	13.77	16.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83	4.22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3.21	3.72	5.03
EBITDA	9.29	11.89	10.68	9.14
EBITDA利息倍数	5.89	5.67	5.69	6.5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次)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营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4月22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4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3.17亿元、60.10亿元和70.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6亿元、4.18亿元和4.5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亿元、4.98亿元和5.03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6.56、5.69和5.67。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

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也为偿还本次债务本息提供支持。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57.7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4.12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13.60亿元。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七）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将与该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八）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本次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

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manwell Healthcare（Group）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设立日期：199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049,062.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286,049,062.00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邮政编码：4300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文静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003000148505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7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教育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三级）；组织“三来一补”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武汉当代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

月更名为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更名为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更名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2月15日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3）217号文批准，由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7,500,000.00元，总股本为3,75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1,510万股，占比40.27%；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1,370万股，占比36.5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150万股，占比4.00%；社会法人股：广州保税区健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万股，占比3.20%；内部职工股600万股，占比16.00%。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0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5.22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750万股。上述股份于199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79，股票简称“当代科技”。1997年10月更名为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人福科技”，股票代码不变。

2、1999年8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90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以1998年年末总股本5,75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应配1,725万股，实际配售880万股，此次配股后股本增至6,630万股。

3、2000年8月，根据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6,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

红股3股转增6股并派送现金0.75元（含税）的中期分配政策。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597万股。

4、2002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55号文批准，发行人以2000年年末总股本12,597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应配3,779.10万股，实际配售1,926.60万股，此次配股后股本增至14,523.60万股。

5、2003年5月，根据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2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现金0.25元（含税）；发行人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增至20,333.04万股。

6、2005年6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48号文批准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2005年8月12日，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发行人2005年6月30日总股本203,330,40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共支付总数为23,376,080股的发行人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7、2006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1号文批准，发行人以2004年年末总股本20,333.04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应配6,099.91万股，实际配售5,606.01万股，此次配股后股本增至25,939.05万股。

8、2007年6月，根据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

人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年末的总股本25,939.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现金0.12元（含税）；发行人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增至38,908.57万股。

9、2009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63号）核准，发行人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1,585,686股。

10、2010年4月，公司更名为“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人福医药”，股票代码不变。

11、2010年8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又一批限售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未变，但无限制条件股份增加。

12、2010年9月1日，公司2009年公开发行的82,500,000股股票中，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63,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13、2011年5月，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一次性授予方式，向73名激励对象（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定向发行21,857,9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03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93,443,636股。

14、2011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71,585,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0.40元（含税）。

15、2011年8月，公司9,576,07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这批新上市的流通股属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当代科技，约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56%。2005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支付对价后，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获得了上市流通权。当代科技于2005年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60个月期满后，当代科技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5%。

16、201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93,443,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17、2013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发行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变更公司名称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3年3月12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完毕。

18、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493,443,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19、2013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081号）核准，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33,58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此次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8,777,222股。

20、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528,777,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21、2015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47,30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3,024,531股。

22、2015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3,024,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43,024,531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3,024,531股增至1,286,049,062股。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86,049,062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 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11,841,082	78.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4,207,980	21.32
股份总数	1,286,049,062	100.0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

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表 5-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4.49	314,982,724	160,969,812	314,969,6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其他	3.31	42,592,300	-	-
汇添富基金-工商 银行-汇添富-优势 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35,842,292	35,842,292	-
汇添富基金-宁波 银行-汇添富-优势 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35,842,292	35,842,292	-
兴全睿众资产-兴 业银行-兴全睿众 人福医药分级特定 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2.27	29,141,57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2.00	25,758,492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其他	1.73	22,266,066	-	-
兴业全球基金-上 海银行-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17,921,146	17,921,146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19L- FH002 沪	其他	1.22	15,661,965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5	14,770,022	-	-
合 计		43.14	554,778,876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注册资本：30亿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当代科技总资产219.38亿元，总负债128.98亿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0.41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8.66亿元，净利润9.7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8.40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当代科技总资产327.36亿元，净资产135.73亿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82.87亿元，净利润7.7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5.33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当代科技主要子公司列表如下：

表5-3 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当代科技主要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注册地址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28,604.91	24.49%	王学海	医药产业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2	安庆市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80.00%	周栋	房地产开发(三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3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陈海淳	房地产开发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郑桥村武汉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3号楼C座
4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90.00%	李锦文	磷矿开采;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加工及购销;咨询服务	远安县荷花镇盐池村二组
5	湖北南湖当代学生公寓物业有限公司	13,000.00	98.46%	胡亚敏	学生公寓及配套开发;物业管理等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当代科技大厦203室
6	汇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55.00%	汤向阳	化妆品研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郑桥村武汉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3号楼第C幢
7	新疆安格香料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刘家清	天然香精香料和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新疆博州温泉县安格里格乡格得勒格村
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6.67	15.07%	刘丹军	索道项目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等	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88号壹号楼
9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王鸣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29号
10	武汉鸣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8.75%	周汉生	对教育项目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风大道2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6栋C座1单元2层01号

当代科技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注册地址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784.58	0.50%	陈新民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0	0.35%	刘必金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18号

3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12,93.72	36.77%	詹灵芝	纺织品、服务贸易，纺织设备配件销售等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4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590.60	7.53%	程上楠	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5	卡梅尔小镇	12,900.00	45.00%	李俊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2号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200.00	21.82%	余磊	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当代科技直接持有天风证券3.18%，子公司人福医药和三特索道分别持有天风证券11.22%和0.5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当代科技持有发行人314,982,72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49%，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共有31,496.96万股，剩余未质押13,124股。

表 5-4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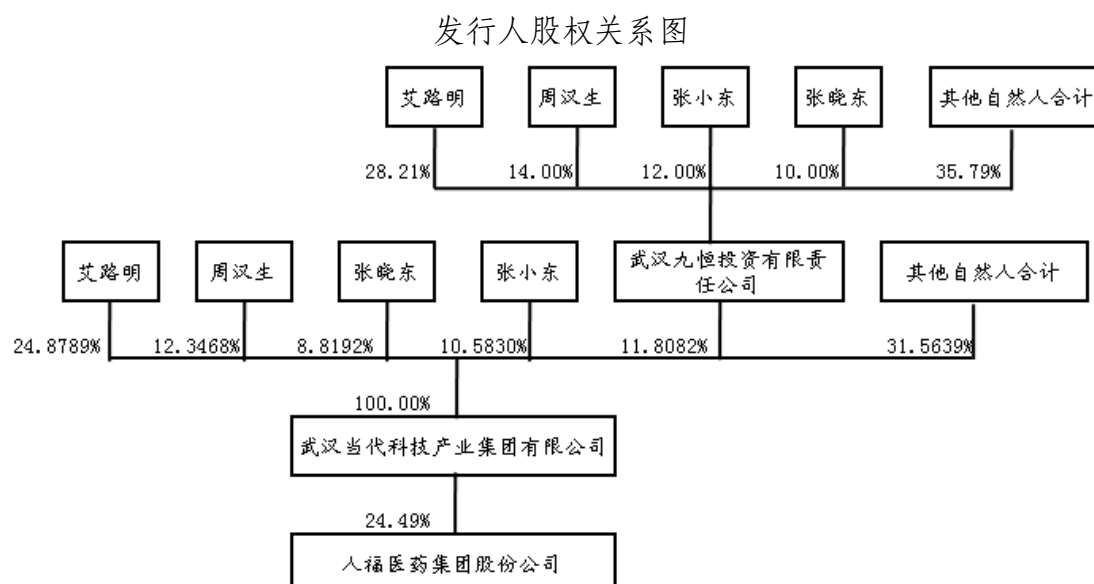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事由	2015年9月30日 质押股票市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978.00	质押贷款 23,500 万元	44,938.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914.10	质押贷款 32,000 万元	59,063.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764.00	质押贷款 15,900 万元	71,888.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3,440.86	质押贷款 150,000 万元	202,822.58
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1,600.00	质押贷款 25,000 万元	24,144.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	4,800.00	质押贷款 39,500 万元	72,432.00
合 计	31,496.96		475,289.16

2、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艾路明先生生于1957年5月31日，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福

医药董事长，现任人福医药董事、当代科技董事。目前，艾路明先生没有境外居留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艾路明持有当代科技28.21%的股份（直接持有24.8789%，通过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3.3311%），所持股份未被质押。艾路明先生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持股的情况，与当代科技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除工作关系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姻亲等符合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列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一共92个，其中39个二级子公司，29个三级子公司，22个四级子公司和2个五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表 5-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2,825.50	医药制造销售	10,397.63	81.07	81.07
2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	8,042.96	生物与医药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8,042.96	100.00	100.00
3	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	5,008.00	药品开发及技术研究	5,008.00	100.00	100.00
4	武汉人福健康护理产业有限公司	2	2,000.00	医药产品开发与研究、销售	1,020.00	51.00	51.00
5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2,000.00	医药制造销售	1,407.50	70.38	70.38
6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	6,109.42	生物与医药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中药制剂	4,582.07	75.00	75.00
7	武汉人福医用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2	500.00	开发、研制医疗器械、电子产品	350.00	70.00	70.00
8	武汉人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	2,000.00	II类、III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	2,000.00	100.00	100.00
9	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	4	1,000.00	药品销售	630.00	63.00	63.00
10	HumanwellPharmaMaliS.A	3	150.00	药品开发、销售	120.00	80.00	80.00
11	HumanwellPharmaBurkinaS.A	4	15.00	药品开发、销售	15.00	100.00	100.00
12	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6,000.00	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700.00	95.00	95.00
13	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6,000.00	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6,000.00	100.00	100.00

14	东莞集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	102.28	国内贸易	57.28	56.00	56.00
15	武汉德丰永润实业有限公司	3	100.00	茶具生产和加工, 卫生用品、医疗器械二类(避孕套)的批发兼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6	湖南和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200.00	国内贸易	200.00	100.00	100.00
17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4	1,000.00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 农产品收购、销售	800.00	80.00	80.00
18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4	5,000.00	生产、销售药用辅料	2,000.00	40.00	54.00
19	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	1,000.00	销售生物工程、中药材、中药制剂、植物药及原料、医用辅料, 进出口业务	1,000.00	100.00	100.00
20	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	4	2,2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1,320.00	60.00	60.00
21	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4	2,0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1,020.00	51.00	51.00
22	Humanwell(Africa)Pharmaceutical S.A	3	62.65 万美元	药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62.65 万美元	100.00	100.00
23	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原名: 十堰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2	5,000.00	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24	赤壁瑞祥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	1,000.00	健康人原料血浆采集项目筹建	1,000.00	100.00	100.00
25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4	1,000.00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 化学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等	1,000.00	100.00	100.00

26	人福大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600.00	对项目的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600.00	100.00	100.00
27	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2	3,000.00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00	100.00	100.00
28	宜昌人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500.00	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	500.00	100.00	100.00
29	仁赋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	15,272.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705.09	70.00	70.00
30	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1,00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50.00	55.00	55.00
31	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	20,000.00	医疗卫生事业投资管理，医疗项目投资管理，医院管理咨询	20,000.00	100.00	100.00
32	武汉光谷数字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3	200.00	医疗器械的研发	200.00	100.00	100.00
33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25,000.00	生物与新医药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10,000.00	40.00	40.00
34	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4	2,000.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1,100.00	55.00	55.00
35	老河口市人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	20,000.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医疗卫生事业、医疗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36	老河口市人福健康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3	5,000.00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不含营业性演出）	2,175.00	100.00	100.00
37	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200.00	销售医疗用品（一类）	200.00	100.00	100.00
38	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2	3,000.00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400.00	80.00	80.00

39	湖北人福泽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2,000.00	医疗器械批发	1,100.00	55.00	55.00
40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700.00	药品零售	700.00	100.00	100.00
41	湖北福鑫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2,098.00	医院信息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2,098.00	100.00	100.00
42	人福睿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24.00	项目投资、股权类投资	0.00	100.00	100.00
43	湖北人福麦迪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580.00	医疗器械批发	348.00	60.00	60.00
44	宜昌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275.00	医疗器械批发	151.25	55.00	55.00
45	人福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2	1,000.00	医药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进出口	101.88	80.00	80.00
46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Ethiopia PLC	3	128.60	药品开发、销售	128.60	100.00	100.00
47	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	50,000.00	对医疗机构、健康服务业、医学教育机构、医疗技术服务机构等医疗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0.00	100.00	100.00
48	武汉人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	2,000.00	对医疗卫生事业、医疗项目、医药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医疗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0.00	51.00	51.00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表 5-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2	6,370.72	计生用品等开发、销售	5,733.65	90.00	90.00
2	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00	生产经营生物工程产品	10,000.00	100.00	100.00
3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3	6,000.00	西药、中药批发	5,970.00	99.50	99.50
4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	4,286.00	健康产品零售兼批发	3,685.96	86.00	86.00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表 5-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29,352.70	医药制造销售	19,666.31	67.00	67.00
2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3,059.00	医药制造销售	13,059.00	100.00	100.00
3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10,000.00	中成药品、滋补保健药品、药酒及西药制剂制造	10,000.00	100.00	100.00
4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5,580.00	制造加工、销售	4,110.23	73.66	73.66
5	北京人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	1,000.00	销售生殖健康产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00.00	70.00	70.00
6	武汉人福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2	533.33	医药销售	453.33	85.00	85.00
7	人福医药集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	5,000.00	医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8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	100.00	批发零售制冷、制热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80.00	80.00	80.00

9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3	40,000.00	药品销售	40,000.00	100.00	100.00
10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	2,700.00	药品销售	1,800.00	66.67	66.67
11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	1,979.00	药品销售	1,009.29	51.00	51.00
12	北京人福军威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1,000.00	信息咨询, 劳务服务	333.10	100.00	100.00
13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	25,517.27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25,517.27	100.00	100.00
14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2	1,961.00	空心胶囊的生产, 销售	1,000.11	51.00	51.00
15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2	10,000.00	中药制剂、中成药、西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6,000.00	60.00	60.00
16	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3	3,000.00	药品销售	3,000.00	100.00	100.00
17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4	1,500.00	药品销售	825.00	55.00	55.00
18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	3,000.00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	1,781.25	59.38	59.38
19	Puracap Pharmaceuticals LLC	2	528.31 万美元	药品销售	269.44 万美元	51.00	51.00
20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1,000.00	销售医疗器械	800.00	80.00	80.00
21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2	4,093.00	医药制造销售	4,093.00	100.00	100.00
22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4	600.00	药品销售	306.00	51.00	51.00
23	武汉宏昇生殖健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	260.00	中医(内、妇科)、内科、妇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60.00	100.00	100.00
24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药有限公司	4	2,000.00	医药技术开发、医药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药品批发	1,100.00	55.00	55.00
25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5,400.00	生物、医药(中间体)、医疗、环境保护、化工	3,186.00	59.00	59.00

				(不含危险品)、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6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3,400.00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2,720.00	80.00	80.00
27	恩施天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	10.00	单采血浆	8.00	80.00	80.00
28	罗田瑞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	100.00	单采血浆	100.00	100.00	100.00
29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	7,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4,900.00	70.00	70.00
30	郑州人福博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3,949.40	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74.70	50.00	50.00
31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	2,000.00	药品销售	1,100.00	55.00	55.00
32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4	2,000.00	药品销售	1,100.00	55.00	55.00
33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4	2,800.00	药品销售	1,428.00	51.00	51.00
34	湖北穆兰同大科技有限公司	2	2,000.00	消毒类,精细化工产品,餐具洗涤剂,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	50.00	50.00
35	湖北穆兰品牌销售有限公司	3	200.00	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纸张、纸浆、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餐具洗涤、护肤类及发用类化妆品、医疗器械销售	200.00	100.00	100.00
36	乌鲁木齐诚兴众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	615.00	药品销售	430.50	70.00	70.00
37	黄石大冶有色金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	11,000.00	提供有关医院经营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医药、医疗机构投资,健康咨询	8,250.00	75.00	75.00

38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医院	3	523.53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等诊疗	523.53	100.00	100.00
39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	14,500.00	药品生产、研究，兽药研究与生产，氨基酸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与研究	10,875.00	75.00	75.00
40	宜昌弘宜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	600.00	兽药、兽药原材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	600.00	100.00	100.00

表 5-8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4 年末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979.25	123,237.14	180,980.04	48,758.41
2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668.88	20,012.63	33,022.76	-185.40
3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0,804.27	35,904.73	14,097.62	4,415.08
4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24.63	12,426.98	24,205.36	3,131.28
5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19.06	18,628.52	18,989.12	2,354.08
6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543.96	61,276.23	76,848.88	16,784.41
7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46,147.00	30,680.76	167,927.91	2,548.43
8	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372.37	7,370.16	4,877.72	-476.90
9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8,134.81	3,959.18	8,609.00	718.61
1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92.70	4,580.89	3,203.74	-257.79
11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88.10	3,896.21	33,782.88	675.90
12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10,452.04	4,933.73	8,984.78	524.27

表 5-9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982.07	141,649.40	149,568.95	38,959.16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994.50	20,988.58	30,191.03	975.95
3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4,745.65	39,548.75	13,780.70	3,644.02
4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69.45	14,328.52	20,111.85	1,754.29
5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62.13	20,205.30	17,170.14	1,576.79
6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275.47	62,773.46	60,869.77	14,653.43
7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41,387.88	57,257.56	192,595.70	2,504.80
8	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011.71	7,126.83	4,900.50	-243.33
9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7,963.04	4,380.94	5,675.09	421.76
1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9.00	4,574.60	3,254.92	-6.29
11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33.90	3,481.68	30,489.58	577.01
12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10,667.41	4,714.35	4,230.55	-219.38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9,352.7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67.00%股权。宜昌人福是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承担单位，其麻醉系列新药产业化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该公司生产经营200多个品种品规的制剂及原料药，包括枸橼酸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三类新药枸橼酸舒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三类新药盐酸氢吗啡酮原料及制剂和二类精神药品咪达唑仑原料及制剂。除麻醉类药品外，该公司还生产瑞丁、瑞尼、福必安、泰瑞特、普复舒、倍泰等名牌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5,979.25万元，所有者权益123,237.14万元，当期营业收入180,980.04万元，净利润48,758.4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8,982.07万元，所有者权益141,649.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9,568.95万元，净利润38,959.16万元。

2、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25.5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81.07%股权。葛店人福是专业从事生殖健康药物和甾体激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生育调节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复方米非司酮片产业化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片（胶囊）、复方米非司酮片、米索前列醇片、左炔诺孕酮胶囊、非那雄胺、醋酸环丙孕酮、布地奈德等产品。经过10余年的发展，该公司已建立了现代制药企业标准化的生产管理系统和质量保证体系，部分原料药已取得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证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8,668.88万元，所有者权益20,012.6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33,022.76万元，净利润-185.4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994.50万元，所有者权益20,988.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191.03万元，净利润975.95万元。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2014年葛店人福重点产品米非司酮片、复方米非司酮片等不能在零售药店销售，故2014年度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517.27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中原瑞德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目前拥有3个浆站，国家注册批准的产品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6个品种、12个规格的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804.27万元，所有者权益35,904.7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14,097.62万元，净利润4,415.0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745.65万元，所有者权益39,548.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780.70万元，净利润3,644.02万元。

4、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70.38%股权。新疆维药致力于维药的现代化和民族医药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该公司拥有20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有14个全国独家品种，4个中药保护品种；7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4个品种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医保目录，19个品种列入新农合医保目录。新疆维药主要产品有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复方木尼孜其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养心达瓦依米西克蜜膏、炎肖迪娜儿糖浆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324.63万元，所有者权益12,426.98万元，当期营业收入24,205.36万元，净利润3,131.2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969.45万元，所有者权益14,328.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111.85万元，净利润1,754.29万元。

5、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059.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人福药业是湖北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9月全面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GMP认证，目前拥有生产批件64个，21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列入甲类医保目录的有6个。其主要产品有奥卡西平片、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布洛芬混悬液、注射用多索茶碱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719.06万元，所有者权益18,628.52万元，当期营业收入18,989.12万元，净利润2,354.0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062.13万元，所有者权益20,205.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170.14万元，净利润1,576.79万元。

6、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80.00%股权，北京医疗是全球诊断行业领导企业罗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最大的产品经销商，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纳税企业。该公司致力于北京医疗市场的商业布局，现已与北京地区48家三级甲等及以上的重点医院建立合作，经销的主要产品有罗氏的生化免疫诊断产品、分子诊断产品、应用科学系列产品和组织病理系列产品，以及中法合资企业思达高诊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血凝分析系列产品。北京医疗自2012年7月起纳入人福医药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2,543.96万元，所有者权益61,276.2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76,848.88万元，净利润16,784.4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9,275.47万元，所有者权益62,77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0,869.77万元，净利润14,653.43万元。

7、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人福湖北是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一家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也是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的龙头企业和医药商业运营管理平台。人福湖北与

湖北省内卫生部直属大型医院及三级甲等医院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省内二级甲等医院市场，与省内9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业务中有80%以上终端客户为医院。目前，人福湖北在宜昌、荆州、襄阳、钟祥、恩施、十堰等地收购或设立控股子公司，已发展成为人福医药旗下一家规模化商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6,147.00万元，所有者权益30,680.76万元，当期营业收入167,927.91万元，净利润2,548.4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1,387.88万元，所有者权益57,257.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2,595.70万元，净利润2,504.80万元。

8、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科委批准，于1992年在深圳成立的生物技术产业化基地，是中国最早一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座落在深圳市高新北区新鹏生物园内。

该公司长期致力于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了深圳市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先进的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平台和一批长期从事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先后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大学医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所、美国NBS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所等科研院所合作，承担了多项基因工程多肽药物国家“863”项目的研制开发，独立研发了1个一类、5个二类基因工程药物，已有4个产品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其中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已经技术转让，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由公司生产销售，该两种药物是世界上年销售额排名前三位的生物药。该公司瞄准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前沿，正在研发一类新药“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和其他系列药物，“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被列为国家“863”计划和“十五”重大科技专项，这个特异性基因工程抗癌药物的研发成功或将为癌症治疗带来一次新的革命。

深圳是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是深圳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新鹏生物是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高新生物技术企业之一，该公司2001年被授予“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05年该公司获得批准成立“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制备工程技术中心”，企业商标“新鹏”被评为深圳市百强商业超级品牌；2006年“年产二百万支基因工程药物rhG-CSF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4月荣获“2009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372.37万元，所有者权益7,370.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77.72万元，净利润-476.9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011.71万元，所有者权益7,126.8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4,900.50万元，净利润-243.33万元。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公司经过新版GMP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固定成本有所上升；且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费用投入进一步加大所致。

9、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与天津市乳胶厂合作组建的生殖健康产品制造的专业厂家，注册资本6,370.72万元。其前身天津乳胶厂，是国内最早的国家指定的专业避孕套生产厂家之一，长期为中国政府提供避孕套产品。

目前天津中生执行ISO4074产品标准及最严格的国际制造标准ISO13485，同时还获得了欧共体的“CE”认证书和FDA510K的预销售备案证明。借助于多种市场及销售渠道，天津中生的避孕套产品被销售到世界的多个地方，其中包括许多国家的政府或机构的避孕套投标项目及OEM加工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134.81万元，所有者权益3,959.18万元，当期营业收入8,609.00万元，净利润718.6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963.04万元，所有者权益4,380.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75.09万元，净利润421.76万元。

10、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企业，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该公司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大批的专业人才，有多种剂型的生产资格，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六种剂型于2001年底一次性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为湖北省首家全剂型通过GMP的中药厂。该公司生产的“健肝乐颗粒”、“良园枇杷叶膏”、“清淋颗粒”等品种被批准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其中“健肝乐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新药“清胃黄连片”因其在治疗口腔溃疡方面有着独特的疗效，荣获湖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792.70万元，所有者权益4,580.89万元，当期营业收入3,203.74万元，净利润-257.79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049.00万元，所有者权益4,574.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54.92万元，净利润-6.29

万元。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新版GMP改造固定资产投入加大，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及市场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11、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979.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00%的股权。该公司是以代理销售进口名优新特药品为主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二、三类的销售。该公司经营面积达2,009.40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为383平方米、仓库面积为1,626.40平方米），用于经营管理的各项设施设备齐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GSP要求，对冷藏药品应用了先进的温度湿度自动监控系统、冷链控制系统。该公司始终坚持走进口名优新特产品代理销售的经营思路，不断扩大医疗销售规模，销售覆盖武汉市内、宜昌、十堰等地区三甲医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388.10万元，所有者权益3,896.21万元，当期营业收入33,782.88万元，净利润675.9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133.90万元，所有者权益3,481.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489.58万元，净利润577.01万元。

12、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93.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由人福医药集团与外用药专业厂家湖北成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该公司位于江汉平原华侨之乡的湖北省天门市，医药产业是天门市的重要产业之一，同时也是湖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52个产业集群之一。该公司产品类型丰富，目前涉及乳膏剂、凝胶剂、软膏剂、洗剂、散剂、栓剂等剂型。主要产品莫匹罗星软膏为

新型皮肤外用抗生素，适用于各种细菌性皮肤感染；足光散、阿昔洛韦乳膏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列全国同类产品前列。在未来发展中，该公司将重点发展膏剂产品，并在散剂、洗剂等领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452.04万元，所有者权益4,933.7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8,984.78万元，净利润524.27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67.41万元，所有者权益4,714.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30.55万元，净利润-219.38万元。2015年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市场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有5家联营公司，无合营公司。

表 5-1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466,200.00	11.22	11.22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安全套生产销售	2,000.00	5.00	5.00
成都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	500.00	44.00	44.00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化工产品的研究及销售	9,840.00	32.52	32.52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000.00	15.00	15.00

注：①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2011 年新增联营公司；

②公司对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只有 5%，但由于公司在杰士邦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影响较大，所以将其归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表 5-11 发行人联营公司 201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294.83	374,792.82	111,216.96	21,610.22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6,270.33	16,416.09	24,618.48	3,715.93
成都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0.30	-779.16	147.45	-235.58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42.00	-807.29	266.29	-2,591.41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89.79	19,883.95	23.36	-116.05

表 5-12 发行人联营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2,923.53	1,103,765.34	211,934.88	66,450.85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2,133.79	18,955.67	23,783.46	3,323.65
成都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9.27	-941.72	130.01	-162.74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717.95	-3,485.80	272.73	-2,661.19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91.23	20,011.82	856.35	127.86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湖北武汉，注册资本为466,2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11.22%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天风证券规范、安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成立以来，天风证券分类评级不断上升。天风证券具有完整的证券投资咨询体系，拥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除自身网点外，天风证券还积极利用网站、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专家面对面、场内实时股评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天风证券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公司治理、并购重组、企业融资、公司上市、政府顾问等财务顾问业

务。自成立财务顾问部以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多个改制及增资扩股、私募融资等项目，并与多个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上市保荐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05,294.83万元，所有者权益374,792.82万元，当期营业收入111,216.96万元，净利润21,610.2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592,923.53万元，所有者权益1,103,765.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1,934.88万元，净利润66,450.85万元。

2、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武汉，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00%的股份。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生用品制造和销售。该公司目前由世界上最大的乳胶产品生产商Ansell-limited控股，从事生殖健康产品生产开发的中国总代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270.33万元，所有者权益16,416.09万元，当期营业收入24,618.48万元，净利润3,715.9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133.79万元，所有者权益18,955.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783.46万元，净利润3,323.65万元。

3、成都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是由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资经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质的企业。专门从事医疗器械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厂房总面积3,000平方米。该公司严格按GMP要求建造40平方米万级洁净检测室和720平方米十万级净化生产车间，拥有一批完善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该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200，已通过

YY/T0287:2003IDT; ISO13485: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自行开发设计了多种医用高分子产品,如一次性无菌可控单侧支气管封堵导管、普通型气管插管、加强型气管插管、双腔支气管插管、喉镜套、呼吸面罩、湿化瓶、呼吸过滤器(人工鼻)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70.30万元,所有者权益-779.16万元,当期营业收入147.45万元,净利润-235.5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89.27万元,所有者权益-941.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0.01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前期产品研发及各项投入较大,2013年之后,该公司产品陆续上市,市场投入加大而规模效益暂未显现导致公司亏损。

4、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基因治疗创新药物研发为主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位于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生物城,是上市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票代码:600079)的联营公司,注册资本9,840.00万元。

该公司建立了8,000平米的现代化研发实验室,拥有一流的实验设备和设施。自成立以来累计投入研发资金近亿元,在研项目共计十一个,包括一类新药五个,研发领域涵盖化学合成、生物技术、中药提取等多个方面,产品治疗领域涉及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等常见多发病。

该公司汇聚了一批学术造诣深厚的专家学者,研发人员共39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的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90%以上,博士6人。同时也与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大学及医院建立了广泛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联合成立了军科-光谷创新药

物研发中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042.00万元，所有者权益-807.29万元，当期营业收入266.29万元，净利润-2,591.4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17.95万元，所有者权益-3,485.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2.73万元，净利润-2,661.19万元。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系公司属新设研发型企业，尚处于研发投入初期阶段，各项研发费用投入较大且收入规模尚未形成所致。

5、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泰和租赁”）成立于2014年1月，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东中有两家A股上市公司。该公司将与多家银行、设备制造商、担保企业等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直租、回租、经营性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商业保理等业务，充分利用股东产业链和产品优势，为厂商提供直接服务，开展设备租赁等业务，为新能源、政府项目、医疗、电力设备等提供资金和专业支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989.79万元，所有者权益19,883.95万元，当期营业收入23.36万元，净利润-116.0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391.23万元，所有者权益20,011.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6.35万元，净利润127.86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属新设企业，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各项费用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尚未形成所致。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主要有：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下述对外担保事项：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2)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第五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六、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

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第一至五项规定的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七、公司进行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第一至五项规定的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八、除第七项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项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内部控制监察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有：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衍生品种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的20% (含20%) 且不属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范围以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 审议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 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交易事项 (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六、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第一至五项的规定的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七、公司进行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第一至五项规定的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9)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决议；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有：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有：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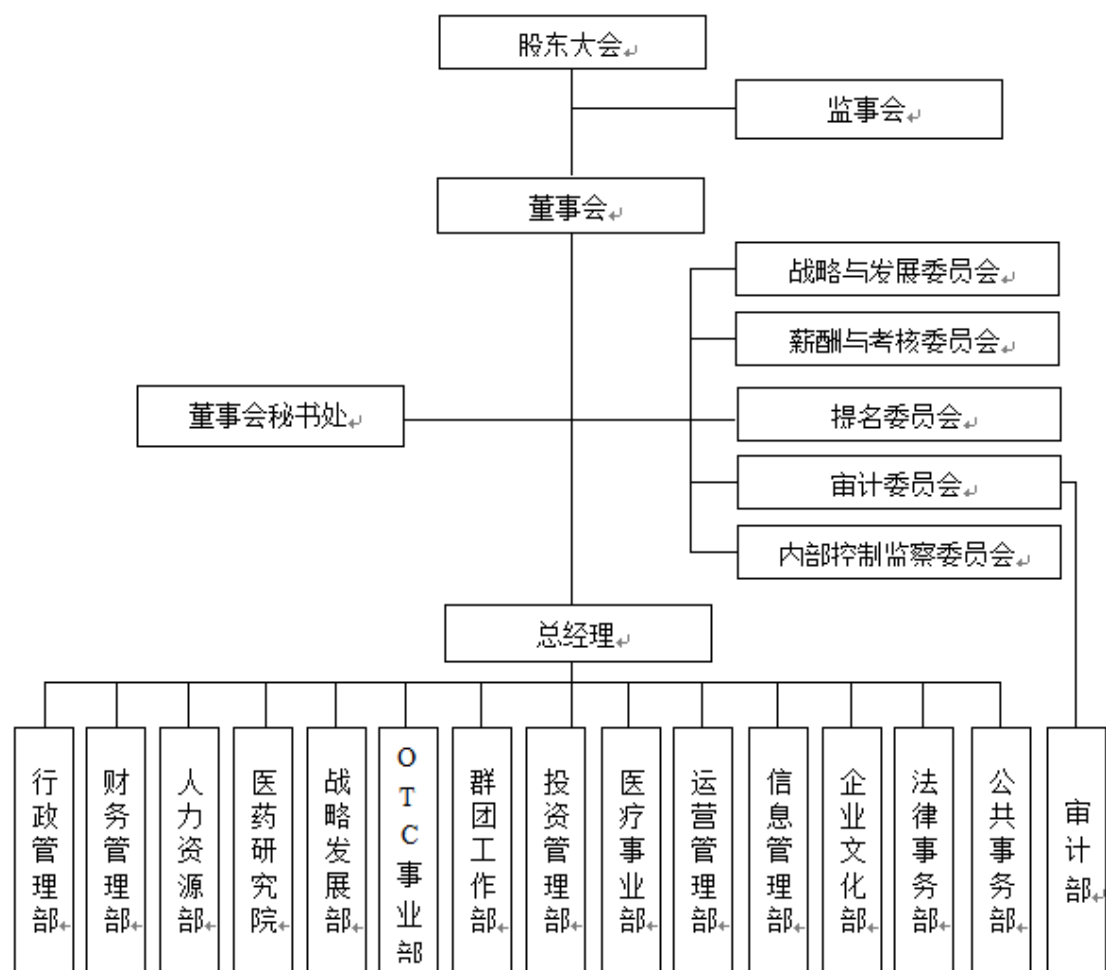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编制上市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披露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的监测工作；负责上市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经营、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职责义务的履行情况的管理工作；负责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财政部、经贸委、工商局等有关部委联系工作；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流财经媒体等各中介机构的

联络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公司股票送股、转增、派发现金红利等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工作；负责公司进行再融资的组织、所需材料的编写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交易事项的备案及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债权债务重组等；负责经营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经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推进工作。

2、行政管理部

负责制订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规定，检查、考核总部及各下属公司执行情况；发挥总裁办参谋、协调和综合管理职能，直接处理尚未分清职能的公司事务；负责组织大型会议及活动，协调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以公司名义签发的有关文件的管理工作；协调总部资源，做好总部后勤保障；负责总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工商执照等的办理和工商变更等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负责领导日常工作的安排和相关的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行政办公经费的支出，加强办公财产管理；负责大楼物业、员工公寓、内部治安、消防及会议室的管理；负责人福医药产业园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配合公司目标经营考核工作。

3、财务管理部

根据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保证财务信息对外披露的正常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财务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适当及

时的调整；比较精确地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组织实施对经营公司的财务巡检，监督各经营公司内控制度和经营计划的执行，以及盘存及清理债权债务工作；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与税务、银行、证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向上级领导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及计划的具体情况，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分析，提出有益的建议。

4、审计部

负责组织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审计，撰写各类审计文件，并进行各种后续审计；组织对总部及经营公司的各种专项审计，包括离任审计、业绩调查、效益审计等，撰写各类审计文件；负责对经营公司目标经营中财务指标的考核；组织对经营公司实际资产状况的核实；组织对经营公司任期财务指标的考核；检查指导经营公司内部审计、指导经营公司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组织审计方面的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组织内审人员的培训与继续教育；协助外部审计机构执行审计任务；参与公司有关收购、兼并等资产运作活动。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拟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并协助指导各经营公司进行人力资源计划的编制；负责组织结构的设计和职位管理，进行各岗位的定岗、定编、定员工作；负责经营公司目标经营考核、任期考核的组织及实施；对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

考核、激励工作；负责公司领导力开发及人才库建设，进行员工的培训与开发；拟定集团薪酬福利制度，统筹指导经营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制度、流程，制订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实施；负责总部日常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对各下属控股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审计、指导和咨询；负责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

6、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和调整；负责公司市场管理与服务：（1）重点产品的市场营销关键工作的管理与服务；（2）集团医药商业经营公司运营管理；（3）各经营公司市场资源共享和集团内工商合作；（4）药品招标、药品目录和药品价格等营销政府事务；负责公司政策研究、产品及市场研究。

7、投资管理部

负责跟踪学习先进的投资理念及投资管理办法，进行各项投资专题研究；收集各类投资信息，建立项目信息库，筛选有价值的投资项目（包括重组、并购、合作等）；对有价值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完成项目初步建议书；根据评估情况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在论证相关投资的可行性后，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公司项目投资方案的设计，方案经总裁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跟踪评估项目投资后的运营状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信息；并对项目的后继处置（包括增资、减资或出售）提出建议方案，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审批或办理资质证明等行政审批事务；配合董秘处及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投资项目的资本市场融资工作；参与集团公司募投项目后期的跟踪与管理工作；维护与投资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的

良好合作关系。

8、信息管理部

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成公司企业管理应用系统的总体规划、实施、运维和优化；指导公司下属公司利用于信息技术进行运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优化和重组，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管理要求和业务需求；编制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和运维标准，规范公司总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管理模式和日常工作内容，并监督和执行；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定期对公司和下属公司信息运行环境和管理模式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对新的信息技术和依托于信息技术的新管理模式的研究，并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引入和推广；协助下属公司信息技术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定期技术考核；负责将下属公司应用成功的信息技术、经验和信息管理模式在公司范围内进行推广和应用；向公司总部和下属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公司总部企业管理应用系统的实施和运维；依据公司总部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IT设备和IT服务进行采购和运维。

9、企业文化部

负责《人福医药》杂志的策划、编辑和印发，开发和建立新的适应于企业发展需要的文化宣贯载体；管理公司的内外部视觉形象的统一规范和传播；针对公司企业文化的提炼、整合、提升和宣贯进行系统化管理，并对经营公司的文化建设进行宏观把控和实践指导。依据公司总体文化建设方向，针对投资关系、主业关联紧密度和经营战略要求的不同，对下属公司的个体企业文化建设进行不同程度的沟通、协调和管控；负责公司品牌的外部推广及系统化管理。通过系统的品牌结构梳理和定位，明确适应于市场竞争、符合于战略发展的品牌架构；对下属公司的品牌建设进行不同程度的沟通、协调和管控；与媒

体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整合、扩充和有效利用公司媒体资源，不断巩固和完善适应于品牌战略要求的传播路径、方法和载体；深度挖掘新闻价值点，利用媒体平台进行有效的品牌传播；有效整合公司内力与外力，通过系统的策划和执行，保证公共关系活动的持续推进，树立良好的医药上市公司形象。

10、法律事务部

负责审查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内容，定期进行制度的编纂和汇编工作；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或者各经营公司委托，代理公司或各经营公司参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诉讼、调解和仲裁等活动；负责公司的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履行等各项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各经营公司重大合同的起草、审核，履行监督等合同管理工作；草拟、审查、修改公司或各经营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根据公司领导（决策机构）的指示或工作需要，直接参与重大项目、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参与公司的有关收购、参股、兼并等资本运作活动；负责解答公司各部门、各经营公司提出的法律咨询，就各部门、各经营公司发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各种法律依据，明确具体的处理办法，出具法律意见或者律师函等法律文件；负责公司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协助各经营公司建立信用管理机构，健全信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各经营公司的信用管理工作；协助各经营公司建立法务部门并指导经营公司法务部门和法务人员开展各项法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选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作为公司外聘法律顾问，并与相关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保持经常性联系；根据集团领导的指示，处理交办的其他所有涉及法律事务的工作。

11、公共事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政府项目申报事务体系的规划与实施；及时掌握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医药行业的最新政策规定，解读其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并通过制定合适的对策及解决方案影响政策制定、积极获取政府资源；负责维护、拓展政府资源，开展公司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各种优惠政策；建立公司政府项目申报的运作机制，并指导各经营公司建立政府事务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公司政府项目申报工作，并为各经营公司提供政府资源、信息资源的共享及支持服务。

12、医药研究院

负责新药的研发与申报；项目的立项与调研，并完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供总裁办参考；负责新药合作项目的技术交接和进度跟踪；负责研发平台与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研发战略的指导和审核；负责研发项目的统筹管理及考核；负责经营公司总工的考核；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国家、省、市各政府职能部门的资金支持；负责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运营与管理。

13、OTC事业部

为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对集团OTC产品进行筛选，制订OTC产品营销战略规划、品牌推广策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实现经营目标：立足集团内企业现有产品，筛选出适合在OTC终端销售的产品，确定未来一至三年集团OTC平台各阶段品种计划；根据患者在OTC终端的购买使用习惯、当前OTC终端同类竞品的特点以及OTC终端的采购销售特征，对现有产品包装设计、规格、价格做适当调整；探索集团产品网上销售模式；通过小范围试点，探寻适合集团OTC平台的产品销售及管理模式；根据市场情况，提出OTC产品调整需求以及新品计划；组

建OTC品牌推广及营销管理团队，构建经营管理能力。

14、群团工作部

在集团公司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在行政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全面、综合完成党、工、团、妇相关工作。主要职能包括：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集团劳资关系预警机制，建设和谐企业；制订党工团综合部工作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检查、考核、审计基层群团工作，推动其健康发展；组织实施集团内各项评先活动，负责在全国及省市区范围的各类先进事迹先进人物的材料上报、申报、竞选及后续宣传报道工作，倡导“学先进、讲贡献、争上游、创佳绩”的企业文化；组织全集团大型活动及相关宣传活动，具体负责以集团名义进行的公益、外联、捐赠、接待等工作；负责与中央及省市区各级党、工、青、妇、统战等相关上级机关的联系、沟通与接待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协助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相关部门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办好群团组织的《简报》及公司内外网宣传工作，实施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企业认同感及综合素质；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建立良好的员工沟通平台，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关心员工福利及工作、生活、心理、情感、困难等多方面的情况，做好各项服务员工的工作，让员工发展空间与实际利益与企业的发展成果同步增长；加强党工团部门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15、运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质量技术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内部GMP、GSP检查，监控药监政策与质量公告，管控质量技术风险；组织质量技术交流与培训；负责新版GMP、GSP认证跟踪与服务，收集分析技术经济指标，

对经营公司进行质量考核；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以及以集团总部为主体的工程建设、档案整理工作，组织全集团的新增工程项目论证，日常跟踪、监督、指导经营公司的工程建设，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规范工程项目管理；负责集团采购管理工作，编写集团采购管理指导性文件，建立对各公司采购管理工作的评价机制，建立集团大宗物料采购信息数据平台，组织采购交流与培训，为经营公司提供采购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大宗通用物料的联合采购工作，参与采购管理专项审计，规范采购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内工业企业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6、医疗事业部

负责制定集团医疗事业发展战略，负责对我国医疗行业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相关政策法规、竞争对手信息进行研究，为集团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根据集团决策的医疗事业发展战略，完成对有关医院的前期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项目谈判及实施等工作；负责集团旗下医疗投资公司、医院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工作，保障集团与合作医院的沟通机制，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完成；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对医院投资管理制度及流程。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对医疗投资公司、医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集团对医院的运营管理和监督职能，解决医院运营发展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负责建立集团旗下医院集团品牌规划和战略规划，树立人福医院集团品牌形象；针对集团旗下医院集团的具体情况，确定品牌定位；建立品牌维护机制，增强品牌生命力；负责建立、维护与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根据集团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医院管理与医院投资项目相关报告、协议等档案的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对当代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当代科技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独立：发行人与当代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当代科技注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均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同时，发行人作为一个投资控股型的公司，其所拥有的92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技术、医疗用品生产许可证、房地产资质证书，完全独立于当代科技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发行人下设的生产经营及行政办事机构有：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战略发展部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当代科技，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当代科技分开。

5、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实行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由财务部负责总部的全面财务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并设有健全的会计机构，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5-1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王学海	男	41	董事长	2014年5月13日-2017年5月11日
李杰	男	60	董事、总裁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艾路明	男	58	董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张小东	男	64	董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邓霞飞	男	52	董事、副总裁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范晓玲	女	52	董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谢获宝	男	48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9日-2017年5月11日
李文鑫	男	66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李高	男	60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杜越新	男	57	监事长	2014年5月13日-2017年5月11日
齐民	男	65	监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明华	女	48	监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杜燕云	女	58	监事	2014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何昊	男	28	监事	2014年5月13日-2017年5月11日
吴亚君	女	45	财务总监、副总裁	2014年5月13日-2017年5月11日
徐华斌	男	57	副总裁	2014年5月13日-2017年5月11日
杜文涛	男	48	副总裁	2014年5月13日-2017年5月11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刘毅	男	46	副总裁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李前伦	男	36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王学海，男，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2003年2月至2006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杰，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今任宜昌人福董事长，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3、艾路明，男，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当代科技董事，1997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张小东，男，武汉大学硕士。现任当代科技董事，199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邓霞飞，男，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博士。1999年2月至今任我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年2月至今任葛店人福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范晓玲，女，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经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谢获宝，男，白族，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2002年1月完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文鑫，男，中共党员，法国巴黎南大学（巴黎十一大）微

生物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导），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高，男，同济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德国Heidelberg大学药剂学和生物药剂学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杜越新，男，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硕士。现任北京储康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现代化》杂志社社长，同时兼任多家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

11、齐民，男，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明华，女，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资产营运部部长，200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杜燕云，女，中共党员，武汉大学EMBA。现任我公司工会主席，1997年6月至今任我公司监事。

14、何昊，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今在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担任合规专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5、徐华斌，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1年8月至今任宜昌人福总裁，200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6、杜文涛，男，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美国中康州大学EMBA。200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7、吴亚君，女，武汉大学EMBA。2004年3月至今任我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8、刘毅，男，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

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9、李前伦，男，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及内核委员，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表5-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数量
王学海	男	41	董事长	5,088,172	0
李杰	男	60	董事、总裁	4,192,114	0
艾路明	男	58	董事	936,102	0
张小东	男	64	董事	460,294	0
邓霞飞	男	52	董事、副总裁	736,958	0
范晓玲	女	52	董事	0	0
谢获宝	男	48	独立董事	0	0
李文鑫	男	66	独立董事	0	0
李高	男	60	独立董事	0	0
杜越新	男	57	监事长	0	0
齐民	男	65	监事	0	0
明华	女	48	监事	0	0
杜燕云	女	58	监事	29,982	0

何昊	男	28	监事	0	0
吴亚君	女	45	财务总监、副总裁	675,000	0
徐华斌	男	57	副总裁	900,000	0
杜文涛	男	48	副总裁	594,000	0
刘毅	男	46	副总裁	660,000	0
李前伦	男	36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0	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艾路明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小东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范晓玲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杨祥良	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常务副院长
	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杜越新	北京储康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管理现代化》杂志社	社长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 华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资产营运部部长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齐谋甲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 高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教授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经营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表5-16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组织机构 代码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周汉生	高科技投资、投资管理	30,000.00	24.49	17806826-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当代科技28.21%股权。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表

见本节第四点中“（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见本节第四点中“（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5-17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09853750-X
广州康为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3971316-4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5-18 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期末 余额	2014 年期初 余额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计生用品	92.67	142.64
天津中生 OEM 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计生用品	0.00	24.12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药品	29.83	2.74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药品	51.69	18.77
黄石市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药品	76.86	0.00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137.34	0.00
合 计			388.39	188.26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计生用品	2,286.84	3,725.90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药品	19.82	5.10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药品	0.00	15.0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保荐服务	0.00	2,974.02
合 计			2,306.66	6,720.05

2、关联担保情况

（1）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金额34,318.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9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7 年 4 月 4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5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29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2.11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3.80	2013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2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95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66.6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否

（2）发行人担保情况

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5-20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期末余额	2014 年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8.01	12.32
应收账款	黄石市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89.77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885.62	1,517.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期末 余额	2014 年期初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68.4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4.12	1,026.12
其他应收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92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康为贸易有限公司	-	916.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90.00
预付款项	武汉市华山人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87	-
合 计		6,221.32	4,530.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5-21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期末 余额	2014 年期初 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172.74	1,023.95
应付账款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55	0.77
预收账款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0.58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8.20	88.20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生 OEM 销售有限公司	-	7.08
其他应付款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	-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70.00	-
其他应付款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0	-
合 计		3,845.49	1,120.58

(三) 关联交易决策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的解释，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企业和自然人。在未经公司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关联方股权，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资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教育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三级）；组织“三来一补”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的产业基础，在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了领导和领先地位，生物制品、基因工程药等领域也取得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以优势制造业为基础，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充实销售队伍，拓展国际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疗制造行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医药行业管理

国家药监局及其各级机构为医药行业管理部门。国家药监局是对我国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机构。

该机构对药品监督的主要职能是：

（1）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

（2）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3）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4）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5）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GMP）。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GSP）。

（3）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管制类药品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麻醉药品业务须遵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一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种植、实验研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的管理设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二是强化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控制和查处。三是通过采取减少流通层次、实行政府定价等多种措施，保证确需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患者获得药品。

（5）药品定价制度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

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2、行业政策及运行情况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2010 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

表 5-22 2010 年以来主要相关政策

2010 年 2 月 2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2 月 11 日	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等 5 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4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6 日	发改委卫生部等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2011 年 3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
2011 年 4 月 6 日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下发《关于做好 2011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5 日	商务部下发《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11 月 14 日	科技部公布《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 月 19 日	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二五”七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2012 年 12 月 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发布《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2013 年 1 月 7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2013 年 1 月 8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2 月 19 日	卫生部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定》
2013 年 2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 年 3 月 1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	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201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2013 年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3 年 4 月 17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2013 年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3 年 4 月 23 日	工商总局、宣传部、工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发布《关于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7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18 日	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3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	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的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4 年 5 月 28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5 月 30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	卫生计生委《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方案》
2014 年 9 月 1 日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

	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征求意见《药品飞行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1 月 4 日	卫计委《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一阶段 500 家县医院名单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9 日	卫计委、中医院管理局《关于做好急（抢）救药品采购供应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12 日	卫计委等《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 月 23 日	卫计委《2015 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2015 年 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015 年 4 月 14 日	卫计委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015 年 5 月 7 日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015 年 5 月 4 日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 年 8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药品质量监管

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一直以来都是医药企业需要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十年来，许多大型跨国制药企业都陷入了药物不良反应的官司并为之付出了高昂代价，而我国目前的药品质量和安全状况更加不容乐观。为提升医疗卫生用品质量、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医药行业规范化发展，2009 年以来政府颁布多项政策，从修订认证制度、安全性再评价等方面加强监管，医药制造企业所面临的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尤其是 2011 年 2 月 12 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建药厂必须按新标准执行。

新版药品 GMP 吸收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将通过加强质量管理的要求倒逼医药行业结构的调整，其实施将有利于改变我

国制药行业多、散、小的格局，促使我国制药行业的质量标准完全与国际接轨，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2011 年 8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又面向全社会，就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此次 GSP 修订目标是：全面推进一项管理手段——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强化两个重点环节——药品购销渠道的管理和仓储温湿度控制；突破三个难点问题——票据管理、冷链管理、药品运输。新版 GSP 的监督实施将有利于国家加强对整个医药行业在药品运输、文件管理和仓库环境等 11 个方面的管理，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飞行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企业质量管理的要求加强，飞行检查作为日常监管已在强化实施，飞行检查中发现问题将被处以包括收回 GMP 证书在内的各种处罚。

（3）药品价格管理

多年以来国家对于医药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治理整顿，大规模降低药价数十次，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提出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保基金支付药品制定医保支付标准，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的中成药等建立谈判机制等，未来专利药采购模式将发生变化；同时，在医保支付指导价模式下，原研药、仿制药的市场结构也可能逐步调整，跨国公司过专利期原研药的定价优势将得到控制，国内制药企业高质量仿制药的市场空间可能进一步打开。

（4）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布在进一步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的同时，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健康发展。2011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正式对外公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规划纲要》在分析了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后，明确了行业发展的“十二五”时期的总体目标。《规划纲要》的发布，有助于改善并逐步解决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低，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差距大等诸多问题，并进一步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程；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通过物流延伸服务等增值服务发掘新的增长点。

目前，商务部已经启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规划，将充分考虑现代医药物流、药品电子商务等行业发展新趋势和影响行业发展的各项因素，研究制定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进一步提高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进一步与“互联网+”等未来方向有效融合。

3、行业发展前景

（1）全球医药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取得了迅速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药品产品以及药品生产技术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销售额迅速扩大，据法国《回声报》统计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间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长 8.80%，销售额超过 1 万亿美元。受新兴国家需求拉动，预计 2015-2018 年销售额年增长 4-7%，而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国年增长 10-11%。

制药企业合并和收购仍将继续。国际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

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全球市场渗透，发展中国家崛起的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寻求国际化发展，医药市场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占据竞争优势地位，提升规模和实力，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成为当今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药物创新是推动全球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医药行业从 70 年代开始步入发展期，许多开创性的药品被发明出来，80 年代后这些产品陆续上市并在市场竞争中逐步胜出，推动医药市场保持了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期。医药研发开始在全球范围形成产业链，不同国家或地区根据技术与成本的优势承担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随着研发外包的增多，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能力将不断提高，将会促进其新药创新的发展。

药品生产渐趋全球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世界原料药尤其是中低档非专利原料药的生产将进一步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非专利药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成本控制成为竞争要素之一。

（2）国内医药保持快速增长

医药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奠定了稳定的基础，人们更加关注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同时，中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由于人口众多产生了对医药行业质量和数量需求的增长，使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五大药品市场和全球医药发展最快的市场，持续保持年均 20% 的增长率。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的我国医药产业经济运行情况：2014 年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25.61 亿元，同比增长 12.94%。

（3）全球麻醉药品、生育调节药发展状况

①全球麻醉药品发展状况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全世界范围内接受管制。自世界卫生组织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癌症三阶梯止痛方案”以来，麻醉药品的全球医疗消耗量明显增加，1988 年以来阿片类（吗啡、可待因等）和合成阿片类物质（杜冷丁、芬太尼等）的全球消费量不断增长，2000 年以来的增长率一直维持在 10%左右，高于全球医药行业 6%左右的增长速度。最近十余年，用于治疗中、重度疼痛的阿片类药物的全球消耗量提高了 2.5 倍以上。但主要集中于欧洲和北美国家，许多发展中国家用于治疗癌痛的阿片类药物消耗量仍然很低。

全球麻醉药品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需求的增加，全球麻醉用药将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麻醉用药水平将大幅提高；另一方面，为确保使用安全，各国政府对麻醉药品的生产和流通采取严格监管措施，只允许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生产和销售麻醉药品。

②全球计生用药发展状况

从世界范围看，由于人们避孕意识增强，避孕药物被有效广泛利用，使意外怀孕减少，但越来越多的人工流产被药物流产所替代，整个流产药市场保持平衡发展状态。根据美国非营利性研究团体“Guttmacher 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美国人工流产数量也在减少，但是依靠服用 RU486 药物（米非司酮）终止妊娠的情况却有所增加。

（4）国内麻醉药品、生育调节药发展状况

①国内麻醉药品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的增长在 10%以上，麻醉药市场叠加了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整个市场年均增速在 20%以上，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第一、国内麻醉用药快速增长

近十年,我国麻精药品的临床用药水平在不断提高,麻精药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2000-2010 年,我国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销售额由 2000 年的 1.55 亿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1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特别是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增长率达到 30%以上。

全身麻醉剂可分为吸入麻醉剂和静脉麻醉剂。根据国家麻管局分类方法,麻醉药品可分为合成类和罂粟提取加工类,其中,合成类包括:芬太尼系列,布桂嗪、哌替啶(杜冷丁)等,罂粟提取加工主要指:吗啡、可待因、丁丙诺啡、羟考酮等。吸入麻醉剂在整个全麻市场中约占据 25%的市场份额,增速约为每年 15%,2013 年全年接近 10 亿元,主要品种七氟烷占比超过 80%。静脉麻醉剂在全身麻醉剂市场占比达 75%,且增长速度接近每年 20%,快于吸入麻醉剂增长,2013 年销售额接近 30 亿元。其中丙泊酚占据静脉麻醉剂近 80%的份额,主要以外企企业为主,且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咪达唑仑市场渐入稳定期;依托咪酯和右美托咪定市场潜力较大,主要品种以阿曲库铵和顺阿曲库铵为主,二者市场占比合计超过 50%;剩余市场主要由维库溴铵和罗库溴铵瓜分,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竞争比较激烈。

麻醉镇痛药物国家严格管制,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目前市场规模在 20 亿元左右。芬太尼类合计占超过 50%的市场份额,吗啡其次,其余品种份额较少。人福医药优势明显,且作为国家麻醉药物定点生产企业,其优势将进一步明显。据国药集团麻醉药品数据,2013 年全国麻醉药品销售总额 28.45 亿元,公司占比 60.53%,居全国第一,是麻醉药品总体市场规模发展的最大驱动力,引领中国麻醉药品发展方向。

第二、我国麻醉药品医疗消耗总量少，市场成长空间大

虽然近几年我国麻醉药品市场增长态势良好，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麻醉药品的使用情况与其相差甚远。

目前，我国麻醉药品年产量约为 120 吨，为发达国家的 1/150，发展中国家的 1/3。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数据表明，全球的吗啡用量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具有全世界 20%以上人口基数庞大的我国，吗啡人均用量只有 0.48mg/人，占全球消耗量的 0.80%，是美国吗啡用量水平的 0.60%；可待因占 2.70%。吗啡的人均消耗量甚至低于越南、泰国等发展中国家。未来我国麻醉药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从其他麻醉镇痛药的人均用量来看，我国除了哌替啶（杜冷丁）的人均用量接近全球平均水平，其他产品的用量都远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但事实上杜冷丁既不安全，疗效也有限。

第三、国内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严格管制，行业竞争相对较弱

由于麻醉药具有依赖性，过量或不正当使用容易造成麻醉药品的泛滥，从而损害人民身体健康，因此我国政府一直重视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工作，并公布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分别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种植、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审批程序等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药监局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麻醉药品生产企业为 28 家，麻醉药品销售企业为 3 家。各企业之间竞争相对较弱，从而可获得较高的行业利润。

第四、用药水平亟待提高

麻醉药属于受管制医药，只有在医生的指导下患者才能使用，因此我国麻醉药的流通渠道主要依靠医院进行销售。受资金的限制及其他原因的影响，医生对麻醉药的使用主要靠自身的经验积累，往往缺

乏必要的培训和交流，从而造成用药水平相对较低。近年，有实力的麻醉药品生产企业加强对医生医药培训和学术交流，从而有利于医生对新品种医药的理解和运用，提高用药水平。

②国内生育调节药发展状况

国内生育调节药市场受国家药监局管理，同时受法规《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办法》制约，产品主要销往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其他医疗保健机构，包括一些私立医院、大型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等。

药物避孕是重要的避孕方式，口服避孕药安全有效，是育龄妇女常用的避孕手段之一，国内口服避孕药市场容量 3 亿元~5 亿元。

（5）维药基本概况

维药作为中国民族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伊斯兰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千年来，维药吸取了汉族医学、波斯医学、古印度医学等精华，经过不断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应用植物、动物、矿物防病与治病的实践经验，在治疗白癜风、男女科、皮肤病、风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方面形成了许多独特有效的药物配方和治疗方法。维药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和地区（据统计现在全世界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数约10亿）得到广泛的认可，如我国的新疆地区、北非、中亚、西亚、南亚、东南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维药在国内的推广尚属于起步阶段，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医药行业的地位

公司是以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为主业的大型医药企业。

医药工业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等特色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是国内 13 家定点麻醉药

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醉药品销售数据统计，2014 年全国麻醉药品销售总额 32.83 亿元，公司占比 59.50%，居全国第一；同时公司是生产复方米非司酮片生育调节药品的独家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专业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正积极布局生物制品领域。

医药商业方面，公司于 2012 年通过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入体外诊断试剂行业。2012 年以来，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为核心，对襄阳、荆州、宜昌、钟祥、十堰、恩施等湖北各地市医药商业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完善了湖北省内主流医院销售网络布局。2014 年公司医药商业在湖北省医药商业企业销售规模排名第三位。

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 年医药行业工业企业快报排名》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序”中位列第 25 名；“按资产总额排序”中位列第 23 名；“按利润总额排序”中位列第 28 名。

整体看，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在医药产业多个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在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民族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了领导或领先地位，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药等领域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以优势制造业为基础，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充实销售队伍，拓展国际业务，积极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主要经营麻醉药、原料药及制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宜昌人福的麻醉药在国内麻醉药品市场占有主导地位，2014 年宜昌人福生产的枸橼酸芬太尼、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和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39%、99.73%、78.18%。

(1) 公司在麻醉药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经营情况如下:

表 5-23 麻醉药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家精神药物定点生产经营企业，以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为核心，产品系列完善，在国内市场形成了比较系统的专业销售网络。重点产品为咪达唑仑及其注射液和片剂。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为我国重要麻醉药品基地，是麻醉原料药品种定点最多的企业。
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为中美合资企业，有较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产品以进口分装为主，生产口服麻醉性镇痛复方制剂“氨酚羟考酮胶囊”。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为国家精神药物定点生产经营企业，近年进入麻醉药品行业。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为我国最大的药品合资企业，企业实力强大，以芬太尼透皮贴（多瑞吉）进入麻醉药品行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左布比卡因和七氟烷麻醉药品。

(2) 公司在计生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葛店人福主要经营计划生育药物和甾体类原料药与制剂，是国内最大的 4 家计生药生产厂家之一。计生药细分市场测算市场规模约 10 亿元，竞争状况类似于寡头垄断型，有四家生产企业相对较大形成销售规模。其中北京紫竹药业销售规模最大位居第一，葛店人福药业位列第二，上海华联制药、浙江仙琚制药紧随其后，销售规模在伯仲之间，其余均未形成销售规模。

米非司酮是应用最广的终止妊娠药和紧急避孕药。近几年葛店人福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与规模最大的北京紫竹药业逐步靠近。2014 年葛店人福生产的米非司酮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8.89%。

公司在计生药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及经营情况如下:

表 5-24 计生药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我国第一代口服避孕药的开发与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米索前列醇片、米非司酮胶囊(诺虑婷)等。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联制药厂	主要经营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原料药等。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和麻醉与肌松类药物三大类。
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胶囊(II)。

(3) 公司在生物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原瑞德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目前拥有 3 个浆站,国家注册批准的产品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 6 个品种、12 个规格的产品。

目前,我国共有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33 家,其中以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拥有的浆站数量多,投浆量大,产品线较为丰富,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司在生物药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表 5-25 生物药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是国内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乙肝、破伤风、狂犬病)等。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国内拥有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血液制品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等。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疫苗、血液制剂、诊断用品等生物制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是国内最早实现血液制品批量生产的厂家之一，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冻干人凝血酶、外用冻干纤维蛋白粘合剂等。

(4) 公司在维吾尔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药是国内少数几家以民族药为主的制药企业之一，是目前最大的维药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 20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有 7 个国家医保品种，14 个地方医保品种，4 个中药保护品种。

新疆维药主要产品祖卡木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祖卡木颗粒是一种非常有特色的感冒药，通滞苏润江胶囊是治疗风湿、关节骨痛病的药，在新疆地区深受认同。2014 年祖卡木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复方木尼孜其颗粒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5.52%、34.17%、100.00%。

新疆维药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表 5-26 新疆维药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为西帕依麦孜彼子口服液和西帕依固龈液，分别治疗前列腺炎和牙周病。
和田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维吾尔药片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胶囊剂等 5 个剂型，现有伊木萨克片、罗补甫克比日丸、热感赛比斯坦颗粒及健心合米尔高孜斑安比热片等 4 个国药准字品种。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新疆维阿堂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颗粒剂、酏剂、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水丸）、软膏剂，天然保健动植物的开发，中草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化妆品等。主营产品为“维阿露”牌复方卡力孜然酏。

2、竞争优势

（1）特色医药经营优势

公司专注于麻醉药、计生药、维药、生物药等特色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麻醉药、血液制品属于国家管制类医药，国家对该类药品的生产审批严格，全部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能生产。根据国家药监局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麻醉药品生产企业共 28 家，麻醉药品销售企业共 3 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共 33 家，且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准备和积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细分领域占据了优势地位，其中宜昌人福生产的枸橼酸芬太尼、盐酸瑞芬太尼、枸橼酸舒芬太尼等芬太尼系列麻醉药品，占领了我国麻醉药品的高端市场，同时宜昌人福也是全国两家咪达唑仑产品生产企业之一；葛店人福是生产复方米非司酮片计生药品的独家企业；中生乳胶是国家计生委计划内采购指定的 9 家安全套产品生产厂家之一；新疆维药是国内少数涉及维药的生产企业之一，在特色医药领域里领先国内其他医药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优势。

（2）产品优势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获得 480 个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麻醉药、计生药、生物药、维药，主要产品的临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安全可控，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宜昌人福生产经营 200 多个品种品规的制剂和原料药，拥有国内

独家生产的枸橼酸芬太尼原料和制剂，拥有国家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原料及冻干粉针剂，拥有国家三类新药枸橼酸舒芬太尼原料及制剂。

葛店人福专业生产生殖健康药和甾体激素原料药，主要产品包括米非司酮片（胶囊）、复方米非司酮片（胶囊）、米索前列醇片、左炔诺孕酮胶囊、非那雄胺、醋酸环丙孕酮、奥卡西平等产品，其中复方米非司酮片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中原瑞德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主导产品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是少数拥有 6 个以上产品批文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满足新建浆站的条件。

新鹏生物明确定位于生物基因工程药的生产与研发，尤其以防治癌症的生物基因工程药为主，公司在研的用于治疗肿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新药“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TR-1）”药物获得了国家“十五”重大专项和深圳市重大项目的支持，已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获得临床批件。

（3）营销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在全国 29 个省市建立了办事处，与中国 1 万余家医院和 3 万余家药店有直接的销售关系，具有很强的销售推广和物流服务能力。公司坚持自建营销队伍，进行学术推广，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 3,403 名销售人员，构建了全国较具规模的麻醉药品、计生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团队。

（4）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超过 8,00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包含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等实验室，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中试研发平台，包括基因治

疗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研发中试平台、中药大孔吸附树脂中试平台以及多种中西药制剂研发平台，配备超过 9,000 万元的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实验室按照国际一流实验室标准设计、施工和建设，实验研发过程严格按照国内外医药法规和指导原则规范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MP 和 GLP 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支持研发，每年将超过医药销售收入的 4% 投入在研发上，并将不断增大研发投入。公司于 2010 年获批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取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支持，并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等国内外多家医药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是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基地，公司医药研究院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806 人，其中博士 32 人，外聘专家 36 人。公司特聘中国科学院院士、原军事医学科学院院长吴祖泽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现公司内享受国务院津贴人员 3 人，湖北省百人计划 2 人，“3551”人才 8 人。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在站从事科研工作博士后 2 名。

公司获得了诸多政府奖励和荣誉，如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重点新药创新特别单位、湖北省腺病毒介导基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基因工程药物工程实验室、武汉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治疗性抗体产业。同时获得了多项政府资助项目，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振兴和技术改造产业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3551”高级人才工程，通用名药物项目，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新与发展”等。

（5）税收优惠优势

增值税：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中生爱佳药具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武汉宏昇生殖健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所得税：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人福医药集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度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公司2014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度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 14 日湖北省科技厅发布《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4]19 号），该公司系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 24 日，河南省科技厅发布《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该公司系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度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该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地税减免备字[2012]第 44 号）的批复，公司 2014 年度按 9%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业务状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情况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的产业基础，在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了领导和领先地位，生物制品、基因工程药等领域也取得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以优势制造业为基础，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充实销售队伍，拓展国际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表 5-2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医药	683,125.00	98.55	686,846.28	97.40	589,059.71	98.01	446,850.93	84.04
	房地产	-	-	-	-	-	-	70,287.42	13.22
	其他	10,061.29	1.46	18,316.52	2.60	11,961.43	1.99	14,570.95	2.74
	合计	693,186.29	100.00	705,162.80	100.00	601,021.14	100.00	531,709.30	100.00

营业成本	医药	428,933.34	98.52	400,529.63	96.80	344,774.95	98.09	262,913.25	82.19
	房地产	-	-	-	-	-	-	46,826.48	14.64
	其他	6,457.42	1.49	13,221.88	3.20	6,710.63	1.91	10,152.46	3.17
	合计	435,390.76	100.00	413,751.50	100.00	351,485.58	100.00	319,892.20	100.00
营业毛利润	医药	254,191.66	98.60	286,316.66	98.25	244,284.76	97.90	183,937.68	86.84
	房地产	-	-	-	-	-	-	23,460.93	11.08
	其他	3,603.87	1.40	5,094.65	1.75	5,250.80	2.10	4,418.49	2.08
	合计	257,795.53	100.00	291,411.30	100.00	249,535.56	100.00	211,817.10	100.00
营业毛利率	医药	37.21		41.69		41.47		41.16	
	房地产	-		-		-		33.38	
	其他	32.34		27.81		43.90		30.32	
	合计	37.19		41.33		41.52		39.84	

2014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162.80万元、营业成本413,751.50万元，毛利润291,411.30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17.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营销体系建设，各医药生产企业进一步夯实营销基础，加强了对终端的掌控力度；各医药商业企业在布局完善湖北省内主流医院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业务，积极做好医院集中配送工作；同时，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8,685.00万元，同比增长41.21%所致；公司2014年的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4.04%，主要系收入增长引起的成本相应增长，和原材料物价、人工费用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2015年9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3,186.29万元、营业成本435,390.76万元，毛利润257,795.53万元。公司2015年9月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46%，其中医药主业较上年同期增长37.60%；实现

利润总额74,92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6%。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的医药产品包括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血液制品以及诊断试剂等细分领域。

2、公司医药行业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业务主要由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原瑞德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营销体系。

2014年，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2013年相比变化不大。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依靠自营销售即自建销售队伍负责医院、药店等终端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公司通过加快各细分领域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市场空间。2014年，宜昌人福积极调整麻醉镇痛药营销队伍架构并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基层及多科室终端拓展；葛店人福面对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加快营销模式调整，稳定产品终端覆盖率；新疆维药借疆内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之机，加快营销队伍建设，并逐步推进疆外市场民族药的学术推广工作；武汉人福围绕“县级医院”组建专业的营销队伍，参与市场竞争；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准入、渠道拓展、终端推广等工作，为公司2014年度业绩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4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最大的医药产品包括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血液制品以及诊断试剂。

（1）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表5-2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色药	191,282.46	27.59	224,176.42	31.79	212,137.82	35.30	174,616.29	32.84
普药	399,894.02	57.69	370,218.55	52.50	291,948.70	48.57	252,604.34	47.51
医疗器械	91,948.52	13.26	92,451.31	13.11	84,973.19	14.14	19,630.30	3.69
合计	683,125.00	98.54	686,846.28	97.40	589,059.71	98.01	446,850.93	84.04

表5-2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色药	38,311.68	8.80	40,905.32	9.89	45,218.23	12.86	43,153.23	13.49
普药	331,792.64	76.21	303,412.52	73.33	246,368.13	70.09	207,266.19	64.79
医疗器械	58,829.02	13.51	56,211.79	13.59	53,188.59	15.13	12,493.84	3.91
合计	428,933.34	98.52	400,529.63	96.80	344,774.95	98.08	262,913.25	82.19

表5-3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产品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色药	152,970.78	59.34	183,271.10	62.89	166,919.58	66.89	131,463.06	62.06
普药	68,101.38	26.42	66,806.03	22.92	45,580.58	18.27	45,338.15	21.40
医疗器械	33,119.50	12.85	36,239.52	12.44	31,784.60	12.74	7,136.46	3.37
合计	254,191.66	98.60	286,316.65	98.25	244,284.76	97.90	183,937.67	86.84

表5-3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

特色药分类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特色药	79.97	81.75	78.68	75.29
普药	17.03	18.05	15.61	17.95
医疗器械	36.02	39.20	37.41	36.35
合计	37.21	41.69	41.47	41.46

其中，特色药、普药、医疗器械经营状况如下：

表5-3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特色药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特色药分类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麻醉药	127,276.49	66.54	152,865.25	68.19	136,324.98	64.26	107,770.58	61.71
生育调节药	30,191.03	15.78	33,022.76	14.73	39,569.97	18.65	40,041.30	22.93
维吾尔药	20,111.85	10.51	24,205.20	10.80	22,064.82	10.40	16,674.97	9.55
生物技术药	13,703.09	7.16	14,083.21	6.28	14,178.05	6.69	10,129.44	5.80
合计	191,282.46	100.00	224,176.42	100.00	212,137.82	100.00	174,616.29	100.00

①特色药

公司的特色药主要包括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和生物技术药。

a.麻醉药：2014年公司麻醉药品销售收入为152,865.25万元，稳居全国市场第一，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1.68%。公司建有国家麻药系列新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研制开发了包括枸橼酸芬太尼、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以及三类新药舒芬太尼等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麻醉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0.27%、22.68%、21.68%和18.3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目前生产的麻醉镇痛药主要产品为枸橼酸芬太尼、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和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2014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8.56%、99.79%、77.24%，目前，公司麻醉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宜昌人福在麻醉药领域处于领导地位。该公司生产经营229个品种品规的制剂及原料药，包括枸橼酸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三类新药枸橼酸舒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和二类精神药品咪达唑仑原料及制剂。除麻醉类药品外，该公司还

生产瑞丁、瑞尼、福必安、泰瑞特、普复舒、倍泰等名牌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目前，宜昌人福“年产3,000万支冻干、乳剂车间”已经通过国家认证，并已于2012年3月正式投产；“年产50亿粒口服制剂药品出口生产基地”2012年2月开工，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土建工作，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验证工作；“6亿支小针车间”于2011年7月份正式动工，2012年9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2013年的4月份正式获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布的新版GMP的认证证书。截至2014年底，公司已具备年产小容量注射液6亿支、冻干粉针2,000万瓶、片剂32亿片、颗粒剂2,000万袋、胶囊2.5亿粒、糖浆及口服液1,000万瓶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麻醉镇痛药主要产品为枸橼酸芬太尼、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和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2014年以上产品产销量分别较2013年增长0.00%、16.25%、12.46%；同时以上产品销售价格与2013年相比变化不大。

公司麻醉药品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麻醉药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和严格的行业管制促进了公司今年麻醉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麻醉药品在临床手术中的使用比例日渐提高，市场容量稳定增长。此外，国家对麻醉药品的生产、销售均实施严格的审批和监管，行业壁垒较高。受益于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和生产厂家数量的限制，发行人麻醉药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其次，发行人加强了专业学术推广和开发新客户的力度，快速地提高了麻醉药品的销售量。发行人一直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在行业内率先实行专业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建立了全国最大的麻醉药品专业销售团队。通过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发行人麻醉药品销售量得到

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再次，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新产品的上市促进了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

b.生育调节药：公司目前所生产的生育调节药主要包括单方、复方米非司酮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生育调节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53%、6.58%、4.68%和4.36%。2014年米非司酮片的产量较2013年基本持平，产销率100%。

公司生育调节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依托下属控股子公司葛店人福进行。除生育调节药品外，葛店人福还专注于甾体原料药和抗肿瘤药物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葛店人福“生育调节药制剂车间扩产项目”总投资1.35亿元，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通过GMP认证并开始生产。

公司生育调节药品中米非司酮应用较广，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14年公司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18.89%，排名全国第二。2014年米非司酮产销量2,642,811盒，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销售均价（不含税）17.27元/盒，较2013年增加0.38元/盒。

公司生育调节药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的生育调节药品米非司酮片、复方米非司酮片等一批新药产品经过1~2年的市场运作，产品进入市场上升期，销售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加强了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从而实现了生育调节药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c.维药：公司维药板块的主要产品通滞苏润江胶囊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3.10%。最近三年及一期，维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14%、3.67%、3.43%和2.90%。2014年通滞苏润江胶囊的产量达到2,259,249盒，较2013年增幅22.65%，产销率100%。目前，公司

维药的研发和生产工作主要由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新疆维药是中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维药企业。新疆维药以开发维吾尔民族医药为己任，致力于维药的现代化和民族医药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新疆维药拥有20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有12个全国独家品种，4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7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4个品种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医保目录。新疆维药主要产品有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复方木尼孜其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养心达瓦依米西克蜜膏、炎肖迪娜儿糖浆等。其中，祖卡木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复方木尼孜其颗粒，2014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5.47%、33.98%、100.00%。新疆维药按国家新版GMP标准投资建设“年产3,500万盒维吾尔药品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20亿元，目前项目已建成并于2014年2月正式取得新版GMP证书。

公司维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人们对维药认识的逐渐加深，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d. 生物技术药：公司生物技术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中原瑞德现有恩施、罗田和赤壁三个浆站，年处理能力约为120吨血浆。随着未来浆站采血量及血液制品品种及产能的增加，该板块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中原瑞德经国家注册批准的产品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6个品种、12个规格的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生物技术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91%、2.36%、2.00%和1.98%。2014年人血白蛋白的产量达到174,723盒，产销率100%。在血源管理方面，中原瑞德通过科学、严格的血

源管理体系，对供血浆者采用智能卡管理，并使用国际上先进的自动化采浆设备，保证血浆采集的安全、可靠。

另外，公司通过“中原瑞德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建设，夯实血液制品企业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完工，并于2014年3月顺利取得新版GMP证书。生物制药领域是公司未来打造的一个重点产业，公司将在血液制品、基因工程制药、抗体、疫苗等多方面全面发力，有望在未来2年内进入国内生物医药领域的前列。

公司生物技术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血液制品市场形势良好，现有浆站浆源增长稳定，主要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同时，经过2014年企业内部优化整合过渡，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②普药

公司所生产的普药，包括中枢神经用药、妇女和儿童用药、中药、生物基因药等多个类别。

a.中枢神经用药：中枢神经用药主要是针对癫痫、双向情感障碍、抑郁、精神分裂等病种，形成具有一定中枢神经影响力的药品，公司现阶段主要中枢神经用药品种是奥卡西平片，商品名万仪；

b.妇女儿童用药：公司生产的妇女儿童用药主要是布洛芬混悬液（迪尔诺）、三维制霉素栓（润福）等，其中布洛芬混悬液主要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等；

c.中药：公司生产的主要中药品种包括健肝乐颗粒、良园枇杷膏、清淋颗粒等，其中以健肝乐颗粒为核心品种；

d.生物基因药：公司生物基因药方面目前主要有两个生物基因类品种：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瑞血新）和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依博）。其中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瑞血新）主要用于

缓解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的中性粒细胞减少、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缓解先天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依博）主要用于改善肾功能不全所致的贫血。

普药的研发生产工作主要由集团医药研究院配合武汉人福药业、武汉康乐药业、深圳新鹏生物承担。目前，公司正在武汉生物产业基地建设中枢神经用药基地，基地工程设计和建设将结合国际cGMP和国家最新GMP标准，力求建成设施齐全、装备先进的中枢神经用药研发中心；公司的中药现代化产业基地也颇具影响力，可生产多种剂型。其中，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六种剂型于2001年底一次性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为湖北省首家全剂型通过GMP的中药厂；此外，公司的生物药生产基地也被国家863计划生物领域专家委员会认定为国家基因工程药物（南方）中试开发基地。

最近三年及一期，普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7.51%、48.57%、52.50%和57.69%，2014年，普药收入达370,218.55万元。普药板块中的重要产品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2014年销量达988.48万支，实现收入6,219.04万元，产销量100%。

③ 医疗器械

公司旗下的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世界五百强罗氏集团独资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最大的产品经销商，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纳税企业。该公司致力于北京医疗器械市场的商业布局，现已与北京地区48家三级甲等及以上的重点医院建立合作，经销的主要产品有罗氏的生化免疫诊断产品、分子诊断产品、应用科学系列产品和组织病理系列产品，以及中法合资企业思达高诊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血凝分析系列产品。2014年北京医疗

实现营业收入76,84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10.65万元，同比增长22.69%；实现净利润16,78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25.01万元，同比增长12.20%。

公司旗下的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的国家指定专业避孕套生产厂家之一，主要产品为“康乐”、“爱佳”等系列安全套，公司是国家计生委安全套定点采购厂家之一。目前天津中生执行ISO4074产品标准及最严格的国际制造标准ISO13485，同时还获得了欧共体的“CE”证书和FDA510K的预销售备案证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医疗器械收入占比分别为3.69%、14.14%、13.11%和13.26%。2014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2,451.31万元，毛利率39.20%。

（2）主要产品用途介绍

①瑞芬太尼、枸橼酸芬太尼、枸橼酸舒芬太尼和杜冷丁注射液
用途：麻醉镇痛、诱导麻醉、麻醉维持用药及手术后镇痛。

②米非司酮

用途：药物流产和抗早孕。

③通滞苏润江胶囊

用途：开通阻滞，消肿止痛。主要用于关节骨痛，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

④小牛血去蛋白注射液

用途：改善脑部血液循环和营养障碍性疾病（缺血性损害、颅脑外伤）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末梢动脉、静动脉循环障碍及其引起的动脉血管病，腿部溃疡；皮肤移植术；皮肤烧伤、烫伤、糜烂；愈合伤口（创伤、褥疮）；放射所致的皮肤、粘膜损伤。

⑤人血白蛋白

用途：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癌症术后恢复等方面的治疗，是临床急救的一种特殊药品。

⑥安全套

用途：安全套主要用于避孕及预防性病、艾滋病。

表5-33 发行人主要医药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销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宜昌人福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支	3,109,300	4,829,300	5,500,200	5,670,549
宜昌人福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支	1,561,400	2,029,900	1,746,100	1,396,754
宜昌人福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支	2,020,200	2,217,300	1,971,700	1,44,619
宜昌人福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0.6g:8ml	支	5,059,900	6,893,300	6,533,300	442,409
葛店人福	米非司酮片	25mg*6片/盒	盒	2,485,943	2,571,015	2,938,212	2,837,419
武汉人福	奥卡西平		盒	992,700	1,122,500	887,000	815,900
新疆维药	通滞苏润江胶囊	0.3g*24片/盒	盒	1,427,190	1,918,942	1,538,040	1,329,526

(3)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重点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部门负责此项业务。发行人对大宗原材料采购采用招标采购模式进行，生产供应部依据《物资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程序负责实施采购。由于发行人所生产药品主要是国家监管类医药，医药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包装生产许可证》资质才能成为发行人定点供应商。生产供应部依据生产销售计划编制物质采购计划，通过比质、动态平衡来确定生产物质采购价格，订单跟踪，由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从结算方式上看，公司从上游国内外供货商处采购原材料时，一

般采用电汇付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方式，其中电汇的付款方式为即时到账，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时间为3-6个月，信用证的付款时间一般为90-180天。具体的付款期限视采购原材料的紧俏程度而定，除极少量紧俏原材料采取预付款或现款现货模式外，其他原材料的付款周期为30-45天。公司向下游客户分销商品时根据销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如三甲医院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6-8月；商业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30-45天），零售客户为现款现货。

①特色药

a.麻醉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芬太尼、瑞芬太尼、舒芬太尼，咪达唑仑原料均由宜昌人福生产，不会出现主要原材料短缺的问题，其辅助材料均为常用普通化学原料，价格便宜，来源广泛。

b.生育调节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米非司酮原料药和米索前列醇原料药，米非司酮原料药由子公司葛店人福生产，而米索前列醇原料药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短缺的问题。

c.维药的原料：维吾尔药材有100多种，部分产于新疆本地，部分是新疆野生药材，部分靠进口。公司充分重视维吾尔药材采购和维吾尔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在新疆采取和农户合作或者自行建设种植基地方式，积极投入，保证药材的定向供应。

d.生物技术药的原料血浆主要是依靠公司现有的恩施、罗田和赤壁三个浆站采集，年处理能力约为120吨血浆，同时在血源管理方面，公司通过科学、严格的血源管理体系，对供血浆者采用智能卡管理，并使用国际上先进的自动化采浆设备，保证血浆采集的安全、可靠。

②普药

普药所用的原材料均为国产，国内资源丰富，运输方便，价格优惠，本地及省内外均可购买。总体而言，公司所需的普药原料药供应

和价格均比较平稳。

③安全套

安全套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橡胶，近年来价格有所回落。

表5-34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48,617.23	10.73
2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普药	10,338.48	2.28
3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9,687.45	2.14
4	好时食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	9,395.60	2.07
5	华润广东、华润河南、华润新龙	普药	8,399.03	1.85
	合 计		86,437.80	19.07

表5-35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40,213.17	8.16
2	华润集团	普药	13,322.45	2.70
3	国药控股、国药集团	普药	7,604.91	1.54
4	连云港正大天晴医药、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普药	7,181.60	1.46
5	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5,442.07	1.10
	合 计		73,764.19	14.96

（4）销售体系和定价策略

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的企业，销售工作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管理整个集团的销售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部门，配备了销售部长、省区经理、地区经理和学术推广营销等人员。

①特色药方面

a.麻醉药：麻醉药属于受管制医药，只有在医生的指导下患者才

能使用，因此我国麻醉药主要依靠医院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的麻醉药品主要销售给国药股份（国家指定的三家麻醉药销售公司之一），由国药股份转销给全国各大医院，再经医生处方、医院销售、患者购买，最终实现药品的销售。受资金的限制及其他原因的影响，医生对麻醉药的使用主要靠自身的经验积累，往往缺乏必要的培训和交流，从而造成用药水平相对较低。公司采用专业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通过营销人员与各地医生进行直接的信息交流，并组织多层次的现场产品推广会和权威学术交流会议，培训医生用药，进而提高医生用药水平。这些学术推广营销人员既不接触药品，也不接触货款，但他们帮助公司动态把握市场需求，对销售终端有产生较强的影响力。麻醉药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政府指导价。

b.生育调节药：公司下属的葛店人福是我国重要的生育调节药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生育调节药品有三条销售渠道：一是参加省级医疗机构的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后由指定区域配送企业配送至对应医疗机构；二是通过全国各地的省级医药流通企业分销至各地市医药流通企业，各地市医药流通企业再配送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三是销售给全国大型连锁药房。公司的销售系统已基本覆盖全国各地的计划生育系统、医院和零售市场。

葛店人福已经建立起一支200多人的生育调节药营销队伍，已同近8,300家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市场覆盖了31个省、市和自治区，共设立了26个省级办事处，并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地市级城市及县级城市。发行人计划继续扩大营销队伍到300人，加强紧急避孕药市场推广队伍的建设，未来将聘请全国知名计生领域专家教授开展全国高校紧急避孕药知识巡讲活动和校园推广活动。生育调节药品定价方式主要为政府指导价。

c.维吾尔药：公司的维吾尔药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由全国各地面向医院的医药商业配送公司配送；非处方药由全国各地面向药店的医药商业配送公司配送。目前，医药商业配送公司仅负责终端分销配送，由公司自建的销售团队进行终端推广。在新疆市场内，公司以建立自营市场，自己进行市场开拓的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在疆外市场，之前公司以区域营销外包的形式销售，现在也逐步转为依赖自建销售队伍进行终端产品推广。维吾尔药的定价策略为：重点品种中属国家医保药品的是政府指导价；其余是市场调节价，公司在医院招标价和药店采购价的基础上减去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费构成出厂价。

d.生物技术药：目前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主导产品有人血白蛋白(三种规格)、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长期稳定生产的主要是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生物技术药由于其严格的储运要求，为加强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主要市场相对来说有一定的地域性，且由于供需矛盾在全国范围内均存在，所以在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定位在以“覆盖湖北全省为主，辐射周边相邻省份”的区域性主导产品之一。由于目前生物制品市场存在的供需矛盾，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紧俏状态，公司所有产品全部依靠少数几家商业公司主动上门采购销售。为尝试改变上述状况，2012年，公司计划选择武汉市少数三甲医院试点开展直销业务，为建立自己的营销资源进行有益尝试。生物技术药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政府指导价。2013年，公司按照以自营医院为主、招商为辅的工作部署，取得了全面的进步。2014年，继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与水平，抓好基础管理工作，坚持湖北自营医院团队的建设，形成坚强有力的

集体，同时加快自营医院覆盖的步伐，与集团的商业公司一起合作开拓市场，共同创造双赢局面。生物技术药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政府指导价。

②普药方面

普药的受管制力度远远低于麻药，所以商品配送的渠道更多。公司的普药一般通过各地医药物流商业公司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分销；一般需二级分销，一级经销商向二级分销商分销，二级分销商向基层医疗机构配送；定价策略一般为结合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随行就市。

③医疗器械方面

公司是国家计生委安全套定点采购厂家之一。同时，公司还通过收购东莞集思、中生爱佳的股权，扩大了发行人安全套的销售渠道。此外，由于公司执行ISO4074产品标准及最严格的国际制造标准ISO13485，产品还被销售到世界的多个地方，并参与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机构的安全套投标项目和承接OEM加工业务。安全套产品的定价策略为：政府采购为政府定价；自有品牌在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品牌溢价后自行定价；OEM为生产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机构采购为招投标定价。2014年，在安全套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政府采购模式占比为39.27%，自有品牌占比为5.62%，出口产品占比为48.06%及机构采购占比为8.72%。

表 5-3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前五名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销售区域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麻醉药	137,385.19	19.48%	全国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协和医院	普药	29,723.92	4.22%	华中
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麻醉药	23,444.92	3.32%	华东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麻醉药	15,587.94	2.21%	西南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体外诊断试剂	15,446.15	2.19%	华北
	合计		221,588.12	31.42%	

表 5-37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前五大销售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前五名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销售区域
1	国药控股、国药集团	麻醉药	103,692.73	14.96%	全国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协和医院、梨园医院	普药	28,152.61	4.06%	华中
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麻醉药	15,613.57	2.25%	华东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麻醉药	11,534.35	1.66%	西南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体外诊断试剂	10,752.22	1.55%	华北
	合计		169,745.49	24.49%	

注：近两年，公司运用多种结算模式，进一步缩减了销售成本，提高了公司结算效率。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结算方式包括有现金、电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支票等。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表 5-38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中	345,191.65	48.95%
华北	210,528.40	29.86%
华东	40,576.74	5.75%
西南	27,539.45	3.91%
西北	27,460.19	3.89%
小计	651,296.43	92.36%

(5) 产品研发情况

在药品研发方面，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是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

心和重大新药创制承担单位，目前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806 名，其中外聘专家 36 人，博士 32 人，并聘请军事医学科学院前院长担任首席科学家。

公司专职研发机构人福医药研究院成立于 2008 年，负责自主创新为主，仿创结合的新药研发，同时进行技术合作平台建设及研发项目成果产业化转化；军科光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于 2011 年由公司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成立，是以基因治疗药物为特色的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目前在研项目主要为国际首创的创新药物。公司研发领域涉及麻醉药、生育调节药、中枢神经用药、恶性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药物等多个重大领域，目前，公司在研产品 162 个，其中一类新药 21 个、二类新药 2 个、三类新药 40 个，中药五类 3 个，中药六类 1 个。此外，公司一类新药中，有 8 个一类新药处于临床阶段。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106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在麻醉药领域，本公司拥有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最大的麻醉镇痛药品生产厂家，建有国家麻药系列新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研制开发了包括枸橼酸芬太尼、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三类新药福尔可定糖浆以及三类新药舒芬太尼等独家产品。2013 年子公司宜昌人福研发部门取得生产批件 4 项，临床批件 2 项，其中化药三类新药“盐酸纳布啡及注射液”获得生产批件，化药二类新药“异氟烷注射液”获得 II 期临床批件；2014 年，宜昌人福在研化学一类新药磷丙泊酚钠获得 III 期临床批件，在研化学三类新药盐酸阿芬太尼申报生产。在计划生育药领域，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新一代的药物流产药——“复方米非司酮片”的专利独家使用权。在生物基因药物领域，公司的生物药生产基地被国家 863 计划生物领域专家委员会认定为国家基因工程药物（南方）中试开发

基地，目前的主导产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因素（G-CSF）（瑞血新），是国际上最成熟最有潜力的基因工程药物之一，属于国家二类新药，被国家科委认定为“863计划生物领域重大项目”，2013年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获得Ⅱ期临床批件，目前正开展Ⅱ期临床。在中药领域，中药五类新药“广金钱草总黄酮胶囊”目前正在Ⅲ期临床试验中。

表 5-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25,345.26	33,375.58	23,036.73	21,217.47
医药营业收入	683,125.00	686,846.28	589,154.71	446,850.93
营业收入	693,186.29	705,165.80	601,021.14	531,709.30
研发费用占医药营业收入的比重(%)	3.71	4.86	3.91	4.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6	4.73	3.83	3.99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保证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充实产品储备，培育公司长期竞争力。201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33,375.58万元，同比增长44.88%，占当年营业收入4.73%，主要系公司为充实产品储备、培育长期竞争力，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对研发项目的软硬件投入持续增加所致。公司各在研项目稳步推进，整体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其中重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5-40 2014年度重点研发项目研发情况表

研发单位	项目名称	类别	适应症	研发阶段
宜昌人福	盐酸阿芬太尼	化药 3 类	麻醉性镇痛	生产审评中
	磷丙泊酚钠	化药 1 类	全麻	Ⅲ期临床试验中
	丁丙诺啡纳洛酮舌下片	化药 3 类	戒毒	Ⅱ期临床试验结束
	盐酸美普他酚片	化药 3 类	镇痛	Ⅱ期临床试验结束
	异氟烷注射液（乳剂）	化药 2 类	全麻	Ⅱ期临床试验中
	苯磺酸瑞马唑仑	化药 1 类	镇静	申报临床评审中

研发单位	项目名称	类别	适应症	研发阶段
				(2014 年受理)
	福沙匹坦二甲葡胺及冻干粉针剂	化药 3 类	镇吐	申报临床评审中 (2014 年受理)
葛店人福	米非司酮新适应症	化药 1 类	子宫肌瘤	II 期临床试验中
武汉人福	盐酸普拉克索	化药 3+6 类	抗帕金森症	申报临床评审中 (2014 年受理)
深圳新鹏	rhTRAIL	生物 1 类	抗肿瘤	申报 II 期临床评审中 (2014 年受理)
其他子公司	广金钱草总黄酮	中药 5 类	尿路结石、肾结	III 期临床试验中
	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	生物 1 类	肢体缺血	II 期临床试验中
	重组腺病毒肝细胞生长因子	生物 1 类	改善缺血区的血液供应及心脏的功能	II 期临床试验中
	美索舒利	化药 1 类	解热镇痛	I 期临床试验中
	重组腺病毒 BB102 抗癌剂	生物 3 类	提高恶性肿瘤的临床复合治疗疗效	I 期临床试验中
	重组葡激酶-水蛭素融合蛋白	生物 1 类	血栓栓塞性疾病	申报临床评审中 (2013 年受理)
	安立生坦	化药 3+6 类	肺动脉高压	申报临床评审中 (2014 年受理)

3、房地产业务

根据公司聚焦医药领域的战略思路，公司已剥离房地产业务，2012年12月，公司将房地产业务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当代科技，本次剥离采用转让公司持有的当代物业全部85%的股权、转让公司名下的国际花园300亩项目和终止当代科技委托经营的国际花园500亩项目三种方式，交易总价款5.84亿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业务转让的相关协议，原付款约定为：自相关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当代科技支付51%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9,793.18万元；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当代科技支付25%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4,604.50万元；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当代科技支付24%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4,020.32万元。另外，在当代物业85%的股权受让合同签署前，当代物业因与人福医

药之间的资金往来尚欠人福医药24,058.13万元债务,原约定为由当代物业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前分次清偿上述欠款12,029.06万元及12,029.07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当代科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业务转让的原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51%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9,793.18万元,公司已配合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和项目交付手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当代科技已支付了剩余49%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8,624.82万元;同时,当代物业也已清偿了与人福医药的全部欠款,即人民币24,058.13万元。至此,公司本次房地产业务转让交易已实施完成。

4、公司的其它业务及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其它业务收入以热力环保设备业务为主。该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医药行业无关系。

表 5-4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
热力环保	7,175.50	1.04%	13,756.20	1.95%	9,962.24	1.66%	13,426.73	2.53%
其他	2,885.79	0.42%	4,560.32	0.65%	1,999.19	0.33%	1,144.22	0.22%
合计	10,061.29	1.46%	18,316.52	2.60%	11,961.43	1.99%	14,570.95	2.74%

表 5-4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成本	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
热力环保	4,855.03	1.12%	9,949.68	2.40%	6,428.71	1.83%	9,810.60	3.07%
其他	1,602.39	0.37%	3,272.20	0.80%	281.92	0.08%	341.86	0.11%
合计	6,457.42	1.49%	13,221.88	3.20%	6,710.63	1.91%	10,152.46	3.17%

表 5-4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 毛利润	在毛 利润 占比	其他业务 毛利润	在毛利 润占比	其他业务 毛利润	在毛利 润占比	其他业务 毛利润	在毛利 润占比
热力环保	2,320.47	0.90%	3,806.52	1.31%	3,533.53	1.42%	3,616.13	1.71%
其他	1,283.40	0.50%	1,288.12	0.44%	1,717.27	0.69%	802.36	0.38%
合计	3,603.87	1.40%	5,094.64	1.75%	5,250.80	2.10%	4,418.49	2.09%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热力环保设备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热力环保设备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426.73万元、9,962.24万元、13,756.20万元和7,175.50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53%、1.66%、1.95%和1.04%；营业成本分别为9,810.60万元、6,428.71万元、9,949.68万元和4,855.03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3.07%、1.83%、2.40%和1.12%。

2014年公司热力环保收入和成本较2013年分别增加了38.08%和54.77%。目前，公司的热力环保设备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节能集成、工业尾气处理环保工程、过程冷却及食品过程保鲜系统、以及在国家863产业促进计划指导下进行的部队用能源供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拥有国家环保工程一级资质，销售及服务网络遍及国内三十多个省、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921.77万元，所有者权益12,131.49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56.20万元，净利润752.42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205.90万元，所有者权益12,228.15万元，2015年9月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75.50万元，净利润96.65万元。

5、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投资计划

表 5-44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投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投 资额	未来投资计划			开工 日期	工 期
	自筹	贷款			2015 年 9 月-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宜昌人福药业口服固体制剂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61,000.00	-	61,000.00	22,251.00	18,990.88	19,758.12	-	2012 年	4 年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特殊原料药车间项目	16,000.00	-	16,000.00	6,655.13	9,344.87	-	-	2013 年	3 年
宜昌人福远安口服制剂项目	33,000.00	-	33,000.00	14,664.17	5,901.70	12,434.13	-	2014 年	3 年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版 GMP 改造项目	6,716.18	5,000.00	11,716.18	7,618.83	4,097.35	-	-	2014 年	2 年
非洲人福药业药厂项目	17,418.00	-	17,418.00	14,478.16	2,939.84	-	-	2013 年	3 年
合 计	134,134.18	5,000.00	139,134.18	65,667.29	41,274.64	32,192.25	-		

表5-45 在建工程项目核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文件	项目建设用地批文	环保批文	项目概况
1	宜昌人福药业口服固体制剂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宜发改审批[2010]157号	国用(2012)第113204127号	鄂环函[2011]564号	出口基地项目总投资6.1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投入:29,164万元。 总建设期:4年,设计产能:年产13.95亿片口服固体制剂,达产后年收入63,430万元,年利润总额:17,584万元。
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特殊原	2012050027200025	宜市国用(2011)第100204064号	宜开环审[2013]4号	按照新版GMP标准设计新建能满足8个特殊原料药产品同时独立生

	原料药车间项目				产的特殊原料药车间，车间总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 亿元，建设期：3 年，设计产能：年产 1,108kg 原料药，达产后年收入：43,630 万元，年利润总额：6,690 万元。
3	宜昌人福远安口服制剂项目	2013052527200001 2014052527200014	远土国用（2014）第 1566 号 远土国用（2015）第 0378 号	宜市环审[2013]411 号 远环函[2014]67 号	项目总投资：3.3 亿元，建设期 3 年，设计产能：年产 20 亿片片剂，4 亿粒胶囊，0.4 亿袋颗粒剂，达产后年收入：112,450 万元，年利润总额：9,226 万元。
4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版 GMP 改造项目	《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013010027400425	武开国用（2008）第 45 号	武环管（2013）158 号	按新版 GMP 标准设计新建中药提取和中药制剂生产系统及厂区配套系统，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716.18 万元。该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建设期 2 年。
5	非洲人福药业药厂项目	发改境外登字[2013]203 号，鄂发改审批[2013]649 号，武发改外经[2013]406 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300082 号	COPIE DU TITRE FONCIER No 27916	Original de la Decision No 0065/MEA-S G du 23 juillet 2013 a la Societe Humanwell Pharma Afrique S.A ;BORDE REAU D'ENVOI No 0250/MEA-D NACP	该项目位于非洲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生产 1,000 万瓶糖浆和 1,000 万袋大输液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增资扩建，最终形成年产糖浆 1,500 万瓶，大输液 2,000 万瓶生产能力，达产年营业收入 29,93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9,434.04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2,650 万美元。

未来三年，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39,134.18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65,667.29 万元，2015 年-2017 年预计投资金额为 73,466.89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暂无拟建项目。

（五）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表 5-46 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宜昌人福	鄂 20110014	2015.12.31	1.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糖浆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口服溶液剂、合剂、片剂（含麻醉药品类:福尔可定片；含精神药品类:阿普唑仑片）、小容量注射剂（含麻醉药品类:安那度尔注射液、盐酸哌替啶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盐酸阿芬太尼注射液；含精神药品类: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冻干粉针剂（含麻醉药品类: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原料药（含麻醉药品类:枸橼酸芬太尼、盐酸瑞芬太尼、福尔可定、枸橼酸舒芬太尼、盐酸氢吗啡酮、盐酸阿芬太尼；含精神药品类:咪达唑仑、盐酸纳布啡；奥扎格雷、依托咪酯）；小容量注射剂(二线)、冻干粉针剂（二线）（含麻醉药品类: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口服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一线）（含麻醉药品类:安那度尔注射液、盐酸哌替啶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盐酸阿芬太尼注射液；含精神药品类: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口服乳剂；2.小容量注射剂***
葛店人福	鄂 20110257	2015.12.31	生产、销售：1.片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原料药（米非司酮、奥卡西平、非那雄胺、更昔洛韦、盐酸尼莫斯汀、双炔失碳酯、卡莫氟、醋酸环丙孕酮、硝普钠、黄体酮、亚叶酸、左炔诺孕酮、炔雌醇、孕二烯酮、去氧孕烯、醋酸甲羟孕酮、盐酸吉西他滨、布地奈德、醋酸氟氢松、度他雄胺、睾酮、替勃龙、屈螺酮、丙酸氟替卡松、雌二醇、甲强龙、间苯三酚、铝镁加、去氢表雄酮、醋酸去氢表雄酮、阿力哌唑、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抗肿瘤类：磷酸氟达拉滨、地西他滨、甲磺酸伊马替尼）；2.片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激素类）、软胶囊剂（激素类）（以上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康乐药业	鄂 20110155	2015.12.31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口服溶液剂、露剂、酏剂、洗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新鹏生物	粤 20110141	2015.12.31	生物工程产品（注销冻干粉针剂生产范围，分类码由 HbS 相应变更为 S）
中原瑞德	鄂 20100191	2015.12.31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昕和生物	鄂 AA0270365	2017.1.15	生物制品、疫苗
康华药辅	鄂 20110308	2015.12.31	空心胶囊
武汉人福药业	鄂 20100181	2015.12.31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激素类）、混悬剂、片剂、软膏剂、栓剂、口服溶液剂
新疆维药	新 20100003	2015.12.3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酏剂（外用）；茶剂；搽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
康鑫药业	豫 20100207	2015.12.31	片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北京医疗	京 AA0100254	2017.9.19	批发体外诊断试剂
葛店药辅	鄂 20120398	2017.9.2	药用辅料
九珑医药	鄂 AA0270415	2015.12.31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人福钟祥	鄂 AA7240001	2019.6.2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素激素
成田药业	鄂 20110065	2015.12.31	散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剂、洗剂（含激素类）、栓剂、原料药（硫酸氢氯吡格雷）、栓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搽剂、喷雾剂、酏剂
武汉普克	鄂 20130412	2018.7.24	软胶囊制剂
般瑞佳	鄂 AA0270303	2015.9.29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要药品 GMP 证书

表5-47 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要药品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HB20150180	宜昌人福	原料药（麻醉药品类：枸橼酸芬太尼、福尔可定、盐酸瑞芬太尼、枸橼酸舒芬太尼、盐酸氢吗啡酮；第二类精神药品类：咪达唑仑）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2	CN20120017	宜昌人福	冻干粉针剂（二线）	2017.3.8
3	CN20120126	宜昌人福	小容量注射剂	2017.11.22
4	HB20150181	宜昌人福	片剂（含麻醉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5	鄂 L0472	宜昌人福	原料药（枸橼酸芬太尼、福尔可定、盐酸瑞芬太尼、枸橼酸舒芬太尼）	2015.12.31
6	CN20130100	宜昌人福	小容量注射剂（一线）	2018.04.08
7	HB20130047	宜昌人福	原料药（盐酸氢吗啡酮）	2018.04.17
8	HB20150177	康乐药业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煎膏剂（膏滋）、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9	鄂 L0507	康乐药业	口服溶液剂	2016.1.5
10	M0053	武汉人福药业	冻干粉针剂	2016.1.29
11	CN20120085	武汉人福药业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7.09.11
12	HB20120012	武汉人福药业	片剂、硬胶囊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口服混悬剂、栓剂	2017.2.27
13	HB20130045	武汉人福药业	原料药（尿激酶）	2018.3.26
14	HB20140084	葛店人福	原料药（醋酸环丙孕酮、奥卡西平、硝普钠、更昔洛韦、亚叶酸、卡莫氟）	2019.4.24
15	鄂 M0517	葛店人福	原料药（左炔诺孕酮、炔雌醇、因卡磷二钠、氨磷汀、硝普钠）***	2016.2.27
16	HB20130051	葛店人福	片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片剂（激素类）	2018.7.18
17	HB20120036	葛店人福	原料药（布地奈德、非那雄胺、黄体酮）（5 车间生产）；原料药（孕二烯酮）（4 车间生产）	2017.10.29
18	HB20130065	葛店人福	原料药（米非司酮、双炔失碳酯）（计生原料药车间生产）	2018.11.7
19	XJ20140012	新疆维药	片剂；胶囊剂；糖浆剂；颗粒剂；酏剂（外用）；搽剂；茶剂；（含中药提取）	2019.2.18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20	CN20130520	新鹏生物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2018.12.22
21	豫 J0004	康鑫药业	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液	2015.12.31
22	CN20140079	中原瑞德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019.02.17
23	鄂 M0519	成田药业	散剂（外用）、栓剂	2015.12.31
24	鄂 I0312	成田药业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洗剂（含激素类）	2015.12.31
25	HB20150194	三峡制药	1.原料药（硫酸新霉素） 2.原料药（缬氨酸、异亮氨酸、醋酸赖氨酸、亮氨酸、谷氨酸、盐酸赖氨酸、羧甲司坦）	至 2020.12.29

（六）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主要是：以构建人福医药大健康生态圈为目标，主要发展医药健康工业、医药健康商业、医疗健康服务业，扎根湖北、布局全球，形成大健康全产业链良性互动发展。以产品线为核心，培育研发和市场的资源；以提升利润为核心，发展医疗服务和医药商业；以品牌打造为核心，发展大健康产业；以资本运作为核心，发展国际业务；以培养和引进人才为核心，建设公司的主导力量；以全面管理审计为核心，提升公司的管控能力。

2、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十三五”发展目标是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00亿元，成为国际化的中国一流医药健康企业集团。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医药工业领域发展目标

①麻醉镇痛药品与麻醉科用药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通过宜昌人福来发展麻醉镇痛药品与麻醉科用药。以麻醉药品和麻醉辅助用药的经营为主体，以普药和出口产品的经营为两翼，以关联开拓和增值服务为战略导向，继续加强全国性营销、服务和信息网络的构建，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形象，确保国内麻醉镇痛领域领导者地位，向国际一流制药企业不断迈进。

②生育调节药及甾体原料药发展目标

制剂业务方面，重点围绕终止妊娠药、紧急避孕药、消化内科药（米索前列醇片）、妇科（克霉素、制霉素等）及儿科药（布洛芬混悬液），进一步夯实国内渠道、药店终端、医院终端营销网络，组建及完善国际营销体系。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方面，以黄体酮、非那雄胺、脱氢表雄酮、奥卡西平为重点产品，从低端市场逐步发展到占据欧美高端市场，成为甾体原料行业的引领者和主流供应商。药用辅料业务方面，培育核心产品（纤维素醚类及聚维酮系列产品、吐温80等注射剂药用辅料、药用级乙醇等有机溶剂以及药用级无机盐等产品），逐步确立公司在药用辅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③中枢神经药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通过武汉人福药业来发展中枢神经用药。到2020年，目标打造小牛血、布洛芬、奥卡西平、多索茶碱等4个过亿产品，5个过亿办事处。建立一支由800人组成的一线驻外营销团队，掌握5,000家月均单产过万元的终端，力争实现自营产品年销售收入过5亿元。

④皮肤外用药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通过人福成田来发展皮肤外用药。以莫匹罗星为突破口，努力做大做强企业现有皮肤外用药细分品类下的代表性品种。梳

理并丰富产品线，加快新产品的引进、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步伐，辅以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及皮肤外用药授权生产业务为补充支持。

⑤特色植物药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新疆维药、康乐药业及康鑫药业来发展维吾尔药和中成药等特色植物药。特色植物药领域是人福医药品牌建设和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支点。人福医药将依托核心OTC品种开展人福医药品牌建设，形成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植物药产业。

⑥基因工程药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通过新鹏生物发展基因药。新鹏生物为人福医药基因工程药生产基地，以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G-CSF）和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EPO）为重点产品，以湖北市场为先导，搭建以销售抗肿瘤药物为主的自营推广平台，走肿瘤药物及肿瘤辅助药物治疗的专业推广路线，培育推广队伍和营销能力。

⑦血液制品及疫苗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通过中原瑞德发展血液制品及疫苗。公司计划单采血浆站总数达到8个（含分站或采集点），年采集血浆量达到200吨；凝血因子VIII、纤维蛋白原、纤维蛋白粘合剂等3个新产品获得生产批文；创造独具特色的专业化的血液制品公司，成为国内生物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者。

（2）医药商业领域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人福医药湖北公司，不断完善终端销售网络，以医院纯销业务为发展重点，致力于成为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商，坚持多种经营、差异化竞争和培育大品种。公司将精耕湖北，逐步布局河南、湖南、江西各省，成为中部区域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同时，公司计划将

北京巴瑞医疗打造成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试剂销售、生物医学转化、精准医疗检测、冷链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科技型医疗服务企业，成为规模化、多元化、高价值的医疗服务供应商。

（3）医疗服务领域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合作医院品牌、技术等优势资源，设立30家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机构，形成高端健康管理、妇幼（产科连锁、儿科、妇婴保健）、医养结合、康复、医疗美容等特色服务板块，打造3个知名健康服务连锁品牌，盘活医疗专家资源，使得医疗服务与健康服务发生良性互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国际化领域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武汉普克、美国普克等通过美国FDA认证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争取进入美国OTC市场前10名，重点打造止痛药和感冒药，继续做好贴牌（Private Label）市场，与全球品牌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打造Puravation自有品牌；争取进入美国仿制药市场前20名；保持epiCeram细分市场的领导地位，力争在美国市场年销售收入3,000万美元。

人福马里在做好自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境外新网点、办事处或代理合作机构的开发，以人福非洲药业产品为依托，力争在网点普及上覆盖西非80%的国家。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2-2014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有明确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的担保的具体情况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强化内部科学管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每年对现有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对不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时补充和完善。2013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3版）》并予以正式实施，对经营、财务、人事、担保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目前采用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二级管理模式。集团公司负责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资源配置与整合、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资金管理等；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生产经营的实体企业。集团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以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结构为范本，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由于不规范运作带来的法律和经济风险。通过开展经营公司董事会的建设，提高集团总部对经营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营决策职能，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制度框架。

2、财务管理方面，为规范经营公司财务基础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专门制定了标准财务作业手册、财务内控制度与财务管理流程，并要求各经营公司参照标准化模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的财务岗位手册、业务流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物资产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成本

费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筹资业务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担保业务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3、财务风险控制与内部监控管理方面，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设置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诸多方面进行审核稽查的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力屏障。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审计机构，能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确保董事会对生产经营风险的了解与控制。公司2003年开始构建内部审计体系。在公司总部审计部的组织下，基层审计工作开始开展，各经营公司初步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确定内部审计人员十余人，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公司定期、不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并经常进行内部交流与沟通，加强对基层审计的管理力度，有力的促进了整个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深入。

4、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的规定。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年度考核严谨，评议制度完善，明确员工的岗位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将各项人事政策在实际运作中贯穿执行，使绩效考核科学、公正、公平、客观合理。公司目前已形成一个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为保持集团内

部各控股经营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程序上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提升人力资源系统的专业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编制了《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手册》，并要求各经营公司参照该手册，结合各企业管理需要，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至少包括六大管理体系：分别为人力资源规划体系、人才选拔任用体系、培训与开发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劳动关系管理体系。

5、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6、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相关制度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严格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产生了积极影响。

7、对外投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外投资需进行科学的投资决策分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的审议制度，建立可追溯责任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投资获得预定的目标，防止投资资金流失。

8、资金筹集及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对借款应坚持适度筹措的原则，实行可行性和预算管理，建立决策、审批、实施责任制，明确各环节的责任，注意防范财务风险，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9、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为规范经济担保事项的审批、批准程序，加强担保事项管理，防范经济担保风险，制订了《担保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担保生效后，债务人须接受并积极配合集团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期将拟用于还贷的资金汇入集团公司指定的帐户存储。当发现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有欺诈等行为，可能影响集团公司权益时，应及时通知债务人采取纠正和补救措施。

10、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出资人权利管理办法、委派董事管理办法和全资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经理、财务总监人选，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经理和财务总监行使职权和义务对投资子公司进行管理。

11、突发事件应急方面，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全和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各项应急响应决策措施的有序实施，最

大程度地降低企业成本，减少损失，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制订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监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突发事件信息采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采集办”，设在公司本部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公司本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及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新闻发言人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设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临时小组（以下简称“新闻临时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担任，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要职责为：启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和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接待、组织和管理媒体记者采访；收集、跟踪、分析境内外舆情，有针对性地提供事件相关内容及情况，批驳谣言，报告真相。

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众形象等的紧急事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五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V 级（普通）。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新闻发言人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设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临

时小组（以下简称“新闻临时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担任，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预警信息应通过日常监测，现场、非现场检查，有关部门或企业报告的渠道获悉，以日常监测为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信息及时开展跟踪、分析和监测，加强信息报告和沟通。一旦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分析和判断，尽快提出启动预案的等级建议。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是突发事件的信息源，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各参股公司指定联系人负责应在第一时间了解突发事件并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信息采集办报告事件信息，提供专业分析信息。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组织安排，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应对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作出评估，采取响应措施。公司应对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事件予以高度关注。突发事件涉及的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在上述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以内，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报告至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有关处室报告；突发事件涉及的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在上述三级事件发生后在 4 小时以内将事件详细情况书面报告至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书面报告 2 小时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有关处室报告书面材料。发生 IV 级、V 级突发事件时，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整理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立即取消出差、休假，主要负责人

迅速返回工作岗位，按照职责立即开展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国家、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汇报，研究事件发展原因、趋势和可能出现的后果并提出解决建议，完成相应指挥层级下达的指令，同时保证专人24小时值班。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将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2-00030 号、大信审字[2014]第 2-00109 号、大信审字[2015]第 2-0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已公开披露。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但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171.50	148,019.97	120,612.66	93,843.4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595.05	24,881.88	31,125.46	14,938.42
应收账款	367,914.65	249,689.05	190,131.70	133,182.28
预付款项	40,563.58	31,032.61	52,004.80	44,735.6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0.9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7,245.47	52,464.94	46,437.93	89,14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62,060.10	125,128.37	91,010.47	75,66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4.98	2,804.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09,355.33	634,021.81	531,323.01	451,504.2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10.00	19,610.00	19,664.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8,996.95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368.40	58,095.36	37,379.08	41,143.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4,765.86	215,220.37	162,981.50	119,562.29
在建工程	107,993.98	78,349.70	55,973.15	34,238.92
工程物资	13,401.30	28,133.40	14,373.60	9,079.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无形资产	82,300.46	66,898.49	57,981.11	44,083.26
开发支出	4,452.19	2,826.39	3,467.58	1,911.56
商誉	138,607.35	95,860.38	84,749.79	82,833.97
长期待摊费用	1,951.52	1,314.24	993.78	47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86	2,056.23	1,813.90	1,29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8.44	14,326.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860.31	582,691.31	439,377.49	334,621.46
资产总计	1,772,215.64	1,216,713.11	970,700.50	786,12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44.46	217,227.73	119,431.50	136,21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9,259.19	45,576.69	6,272.13	7,012.77
应付账款	144,543.90	97,822.98	68,733.98	48,576.40
预收款项	17,448.49	12,521.89	10,042.34	12,89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0.62	1,484.71	1,128.06	515.43
应交税费	11,924.87	6,358.80	13,854.71	16,674.52
应付利息	4,256.57	3,041.99	3,359.69	1,392.39
应付股利	7,537.22	2,197.10	1,078.83	799.95
其他应付款	88,569.45	62,294.33	29,071.06	51,243.5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56.91	11,544.95	10,974.42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80,000.00	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4,541.66	460,071.16	343,946.72	317,32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22.03	43,929.56	45,887.05	36,693.38
应付债券	-	119,942.10	59,884.94	59,827.77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1,020.10	591.17	790.23	139.2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180.41	19,399.53	12,156.96	-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1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179.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86.73	183,862.37	118,719.18	103,839.54
负债合计	881,628.39	643,933.54	462,665.90	421,16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604.91	52,877.72	52,877.72	49,344.36
资本公积	385,219.84	203,315.82	205,034.24	113,246.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62.03	693.88	-254.32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991.20	17,991.20	16,720.89	15,990.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1,885.38	197,406.54	159,845.07	123,731.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63.36	472,285.16	434,223.60	302,235.91
少数股东权益	125,623.89	100,494.42	73,811.00	62,72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587.25	572,779.58	508,034.61	364,96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2,215.64	1,216,713.11	970,700.50	786,125.75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3,186.29	705,162.80	601,021.14	531,709.30
其中：营业收入	693,186.29	705,162.80	601,021.14	531,709.30
营业总成本	631,947.37	629,364.27	528,404.54	473,862.41
其中：营业成本	435,390.76	413,751.50	351,485.58	319,89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9.40	5,169.98	4,365.27	10,786.98
销售费用	113,341.98	126,478.15	103,029.72	83,564.97
管理费用	57,684.74	62,612.22	53,169.14	41,536.60
财务费用	17,052.93	18,024.92	16,671.15	13,561.73
资产减值损失	4,077.57	3,327.49	-316.32	4,51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8.66	3,687.55	1,727.94	5,265.7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54.23	2,679.86	977.98	-88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57.58	79,486.09	74,344.53	63,112.67
加：营业外收入	3,588.00	4,376.54	4,557.50	8,61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5	17.62	118.19	-
减：营业外支出	920.34	1,713.38	1,907.22	2,14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69	323.46	711.50	546.9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25.23	82,149.25	76,994.81	69,58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503.29	18,576.01	16,869.78	13,250.0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21.94	63,573.23	60,125.02	56,33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24.21	45,177.10	41,778.01	40,599.08
少数股东损益	15,297.73	18,396.14	18,347.02	15,735.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2	912.63	-10.56	-486.75
综合收益总额	59,321.32	64,485.86	60,114.46	55,8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92.37	46,125.29	41,609.29	40,17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8.95	18,360.57	18,505.17	15,670.08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5	0.83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5	0.83	0.82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431.65	752,860.92	630,562.58	525,43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11	1,099.02	946.93	474.2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8.22	27,792.73	44,250.69	30,5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321.98	781,752.67	675,760.21	556,46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97.61	453,221.68	379,427.59	348,33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23.09	58,540.54	44,956.74	35,05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0.08	71,716.52	61,443.46	41,23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98.32	148,003.46	140,110.74	114,6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19.11	731,482.19	625,938.54	539,2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7	50,270.48	49,821.67	17,22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82.87	5,145.61	8,525.05	55,00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3.19	687.93	702.79	13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0	196.72	138.08	13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88.19	9,504.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94	10,674.32	1,900.62	86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0.29	16,704.58	11,554.73	65,64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21.74	89,705.39	91,064.87	80,52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06.97	28,399.00	52,845.17	13,371.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276.14	4,208.17	4,566.94	42,347.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2.4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27.28	122,312.56	148,476.98	136,2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16.99	-105,607.98	-136,922.25	-70,60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787.74	16,074.00	102,664.27	3,119.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6.24	16,074.00	4,131.00	3,119.4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380.28	337,694.40	342,735.98	255,413.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59,8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1.06	46,568.79	3,997.00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79.08	400,337.19	449,397.26	325,85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486.45	261,533.19	300,742.45	214,26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40.77	39,616.49	33,657.58	33,32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77.55	12,233.94	11,107.03	14,44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2.82	26,926.97	2,670.41	6,85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90.04	328,076.65	337,070.44	254,44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9.05	72,260.54	112,326.82	71,40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00	1.74	-279.97	-25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62.93	16,924.77	24,946.27	17,76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75.82	112,051.05	87,104.78	69,33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38.75	128,975.82	112,051.05	87,104.7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15.75	73,105.23	73,192.09	50,77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791.85	924.53	3,256.47	3,373.1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139.27	-	-
其他应收款	257,491.22	194,401.88	163,696.80	175,003.85
存货	20.35	2.42	22.27	2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5,519.17	268,573.33	240,167.63	229,18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10.00	18,610.00	18,61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997.32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5,949.87	334,436.00	282,017.71	230,928.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131.07	15,548.71	14,520.55	14,640.14
在建工程	-	-	45.30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0.85	253.25	132.09	56.46
开发支出	800.00	800.00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3.03	4,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972.13	374,147.97	315,325.65	245,624.71
资产总计	949,491.30	642,721.29	555,493.27	474,80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	102,000.00	25,300.00	55,9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799.18	1,051.79	-	-
应付账款	712.19	1,054.29	2,269.16	2,836.38
预收款项	-	-	-	6.20
应付职工薪酬	15.17	17.16	14.57	56.04
应交税费	286.16	335.33	2,121.82	5,247.09
应付利息	3,942.00	2,743.28	3,127.00	1,172.01
应付股利	2,507.32	1,951.52	868.08	614.06
其他应付款	72,946.72	31,008.40	7,904.90	35,50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84.98	-	-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80,000.00	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2,193.73	140,161.77	121,605.52	143,38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19,942.10	59,884.94	59,827.7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261.02	359.76	619.89	93.5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7.67	1,208.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69	121,510.18	60,504.83	59,921.31
负债合计	294,072.43	261,671.96	182,110.34	203,304.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604.91	52,877.72	52,877.72	49,344.36
其他权益工具	-	-	-	116,679.4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96,878.63	213,316.59	212,973.15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09.28	654.59	-310.64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991.20	17,991.20	16,720.89	15,990.94
未分配利润	109,734.86	96,209.24	91,121.81	89,48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418.88	381,049.34	373,382.93	271,5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491.30	642,721.29	555,493.27	474,806.25
------------	------------	------------	------------	------------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95.00	69,502.04
减：营业成本	-	-	5.42	46,15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7,377.22
销售费用	-	-	-	383.63
管理费用	4,459.59	6,092.80	6,150.81	6,170.89
财务费用	3,323.16	3,588.41	8,849.09	7,981.31
资产减值损失	1.33	70.55	-2,766.88	2,60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89.29	22,391.64	18,805.26	36,12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72.06	2,782.90	976.17	-825.0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05.21	12,639.87	6,661.82	34,956.93
加：营业外收入	625.41	534.56	1,070.76	3,137.22
减：营业外支出	359.63	471.37	431.21	1,04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83	72.8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70.99	12,703.06	7,301.37	37,054.07
减：所得税费用	-	-	1.87	2,525.5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0.99	12,703.06	7,299.49	34,528.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4.69	965.22	-302.84	6.32
综合收益总额	24,725.68	13,668.29	6,996.66	34,534.83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1,176.46	46,584.1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4.14	18.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6.56	36,723.53	49,018.85	25,72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6.56	37,177.67	70,214.24	72,31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4	256.62	163.68	24,71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78	2,202.30	2,059.75	1,77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4	2,067.80	3,239.54	5,8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37.48	38,386.78	50,725.05	88,9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58.94	42,913.50	56,188.03	121,2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2.38	-5,735.83	14,026.21	-48,96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5,145.61	7,944.18	54,95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5.81	9,633.24	3,914.26	2,74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0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01.14	147.39	17,33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25	3,635.79	2,707.74	70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1.06	32,115.78	14,717.56	75,74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23	3,706.81	1,147.29	3,5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64.18	56,829.90	91,545.51	14,09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92.13	4,896.00	4,400.00	47,70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72.54	65,432.71	97,092.80	65,31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1.48	-33,316.92	-82,375.24	10,4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20.00	-	98,533.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	159,820.00	176,300.00	138,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59,82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4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25.44	159,820.00	274,833.27	198,7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	103,300.00	168,950.00	1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5.61	17,387.97	14,270.23	12,13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4.93	166.14	2,170.41	6,85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20.54	120,854.11	185,390.63	142,99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04.89	38,965.89	89,442.64	55,771.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1.03	-86.86	21,093.62	17,23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43.61	65,130.47	44,036.85	26,80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44.64	65,043.61	65,130.47	44,036.8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4 年度基础上增加 23 家，明细如下：

表 6-7 2015 年 1-9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穆兰同大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人福博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诚兴众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泽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福鑫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睿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麦迪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宜昌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Ethiopia PLC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人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穆兰品牌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黄石大冶有色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医院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宜昌弘宜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3 年度基础上增加 11 家，明细如下：

表 6-8 2014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仁赋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光谷数字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老河口市人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老河口市人福健康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三）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2 年度基础上增加 11 家，明细如下：

表 6-9 2013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Humanwe(Africa)Pharmaceutical S.A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十堰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大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赤壁瑞祥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疗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宜昌人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宏昇生殖健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3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2 年度基础上减少 4 家，明细如下：

表 6-10 2013 年公司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级别	调出原因
北京人福山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天津凯尔达琳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东莞骏文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北京百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四）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1 年度基础上增加 7 家，明细如下：

表 6-11 2012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2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1 年度基础上减少 8 家，明细如下：

表 6-12 2012 年公司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级别	调出原因
湖北南湖当代学生公寓物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山人福”）	二级子公司	股权授权协议终止，公司对其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
湖北老中医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北华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华山人福子公司，公司对其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
武汉科福新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武汉迈福维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广州康为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武汉龙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武汉当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三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19	1.38	1.54	1.42
速动比率	0.98	1.11	1.28	1.18
资产负债率（%）	49.75	52.92	47.66	53.57
EBITDA（亿元）	9.29	11.89	10.68	9.1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三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9	5.67	5.69	6.56
2、盈利能力				
毛利率（%）	37.19	41.33	41.52	39.84
净利润率（%）	8.57	9.02	10.00	10.59
净资产收益率（%）	8.12	11.76	13.77	16.60
总资产收益率（%）	3.98	5.81	6.84	8.03
3、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3.21	3.72	5.03
存货周转率（次）	3.03	3.83	4.22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64	0.68	0.76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

营业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2】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4 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09,355.33	51.31	634,021.81	52.11	531,323.01	54.74	451,504.29	5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860.31	48.69	582,691.31	47.89	439,377.49	45.26	334,621.46	42.57
资产总额	1,772,215.64	100.00	1,216,713.11	100.00	970,700.50	100.00	786,125.75	100.00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6,125.75 万元、970,700.50 万元、1,216,713.11 万元、1,772,215.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51,504.29 万元、531,323.01 万元、634,021.81 万元、909,355.3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7.43%、54.74%、52.11%、51.3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4,621.46 万元、439,377.49 万元、582,691.31 万元、862,860.3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2.57%、45.26%、47.89%、48.69%。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的增长率为 23.48%，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的增长 25.34%，201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45.66%。公司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5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7,171.50	23.88	148,019.97	23.35	120,612.66	22.70	93,843.40	20.78
应收票据	21,595.05	2.37	24,881.88	3.92	31,125.46	5.86	14,938.42	3.31
应收账款	367,914.65	40.46	249,689.05	39.38	190,131.70	35.78	133,182.28	29.50
预付款项	40,563.58	4.46	31,032.61	4.89	52,004.80	9.79	44,735.67	9.91
其他应收款	97,245.47	10.69	52,464.94	8.27	46,437.93	8.74	89,142.54	19.74
存货	162,060.10	17.82	125,128.37	19.74	91,010.47	17.13	75,661.00	16.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4.98	0.31	2,804.98	0.44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9,355.33	100.00	634,021.81	100.00	531,323.01	100.00	451,504.2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3,843.40 万元、120,612.66 万元、148,019.97 万元、217,171.5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6,769.26 万元，增幅为 28.53%，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1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33.27 万元所致。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7,407.31 万元，增幅为 22.72%；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9,151.53 万元，增幅为 46.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收到股东注资款 25.18 亿元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人福医药已使用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4,938.42 万元、31,125.46 万元、24,881.88 万元、21,595.05 万元。其中，201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加 16,187.04 万元，增幅为 108.3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按照回款政策的规定应收票据沉淀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6,243.58 万元，降幅为 20.06%，主要系期初票据到期兑付且年底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286.83 万元，降幅为 13.21%，主要系期初票据到期兑付且年底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3,182.28 万元、190,131.70 万元、249,689.05 万元、367,914.65 万元。其中，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56,949.42 万元，增幅为 42.7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按照账期管理的规定应收账款沉淀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9,557.35 万元，增幅为 31.32%；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18,225.60 万元，增幅为 47.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按照账期管理的规定应收账款沉淀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表 6-16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616.58	94.22	7,308.50	3.00
1 至 2 年	10,688.10	4.13	534.40	5.00
2 至 3 年	2,604.34	1.01	260.43	10.00
3 年以上	1,641.51	0.63	758.14	46.19
合 计	258,550.53	100.00	8,861.48	3.43

表 6-17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非关联方	21,019.98	8.13%	630.60
2	非关联方	17,322.21	6.70%	520.12
3	非关联方	14,176.60	5.48%	440.92
4	非关联方	9,082.31	3.51%	273.86
5	非关联方	7,279.16	2.82%	218.37
合计		68,880.26	26.64%	2,083.86

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医药销售公司、计生站和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上述客户信用良好，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8,861.48 万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68,880.26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6.64%。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41.5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63%，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了 758.14 万元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4,735.67 万元、52,004.80 万元、31,032.61 万元、40,563.58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7,269.13 万元，增幅 16.24%，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及购入设备款尚未办理结算挂账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0,972.19 万元，降幅为 40.33%，主要系本次将与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预付股权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530.97 万元，增幅 30.71%，主要系报告

期内公司采购商品预付款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表 6-18 2012-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600.67	88.94	37,115.68	71.37	32,018.73	71.57
1 至 2 年	2,117.41	6.82	9,240.79	17.77	9,006.52	20.13
2 至 3 年	664.11	2.14	4,991.45	9.60	2,098.24	4.69
3 年以上	650.43	2.10	656.88	1.26	1,612.18	3.61
合 计	31,032.61	100.00	52,004.80	100.00	44,735.67	100.00

表 6-19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非关联方	2,900.00	9.35
2	非关联方	2,534.56	8.17
3	非关联方	1,700.00	5.48
4	非关联方	1,260.06	4.06
5	非关联方	800.00	2.58
合计		9,194.62	29.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金额为 9,194.62 万元。其中 8,888.51 万元的欠款时间为一年以内，306.11 万元的欠款时间为二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29.63%，款项性质均为项目暂付款，未结算原因均为合同未履行完毕。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9,142.54 万元、46,437.93 万元、52,464.94 万元、97,245.47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42,704.62 万元，降幅 47.91%，主要系根据关联方的承诺，公司本期收回了房地产业务剥离应收款项所

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027.01 万元，增幅 12.98%；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4,780.53 万元，增幅 85.35%，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借支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较 2014 年末增加 10 家，合并范围新增加的一级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47 亿元，其中新合并纳入的宜昌三峡制药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95 亿元。另外，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 亿元，人福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0.70 亿元。

表 6-20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958.43	60.87	1,018.75	3.00
1 至 2 年	16,100.88	28.86	805.04	5.00
2 至 3 年	4,182.87	7.50	418.29	10.00
3 年以上	1,550.01	2.78	1,085.16	70.01
合 计	55,792.19	100.00	3,327.25	5.96

表 6-21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594.68	5,775.44
保证金	19,559.81	15,756.78
往来款	29,637.70	27,636.75
合计	55,792.19	49,168.97

注：备用金主要为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支、保证金主要为药房托管保证金。

表 6-22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关联方	4,885.62	8.76	3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215.10
2	非关联方	3,200.00	5.74	1 年以内	托管保证金	96.00
3	非关联方	2,900.00	5.20	1 年以内	托管保证金	87.00
4	非关联方	2,854.55	5.12	2 年以内	应收其他代垫款	141.64
5	非关联方	2,616.10	4.69	1 年以内	托管保证金	78.48
合计		16,456.27	29.51			618.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共计提 3,327.25 万元的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6,456.2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9.51%。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50.01 万元，占 7.50%，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了 1,085.16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足额，其他应收款风险可控。

如无特殊情况，发行人原则上不随意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如果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则其开展的前提是新增部分经合理预判能够按时收回。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若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履行公司资金管理的必要程序。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

（6）存货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75,661.00 万元、91,010.47 万元、125,128.37 万元、162,060.10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5,349.47 万元，增幅 20.29%，主要系合并报表口径增加及为满足销售正常备货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4,117.90 万元，增幅 37.49%，主要系为更好的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备货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6,931.73 万元，增幅 29.52%。

表 6-23 2012 年-2014 年公司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包装物	20,189.34	431.97	14,856.58	80.04	14,422.27	5.10
在产品	18,617.39	158.45	16,625.09	-	17,525.36	-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86,141.65	122.17	58,694.52	440.42	43,107.81	10.36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892.57	-	1,354.73	-	621.01	-
合计	125,840.96	712.58	91,530.92	520.45	75,676.45	15.46
净额	125,128.37		91,010.47		75,661.00	

注：①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类药品（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以及普药）、热力环保产品等；

②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是主要包括房地产项目产品。

3、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表 6-24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10.00	3.49	19,610.00	3.37	19,664.00	4.48	-	0.00
长期应收款	8,996.95	1.04	-	0.00	-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7,368.40	12.44	58,095.36	9.97	37,379.08	8.51	41,143.50	12.30
固定资产	324,765.86	37.64	215,220.37	36.94	162,981.50	37.09	119,562.29	35.73
在建工程	107,993.98	12.52	78,349.70	13.45	55,973.15	12.74	34,238.92	10.23
工程物资	13,401.30	1.55	28,133.40	4.83	14,373.60	3.27	9,079.59	2.71
无形资产	82,300.46	9.54	66,898.49	11.48	57,981.11	13.20	44,083.26	13.17

开发支出	4,452.19	0.52	2,826.39	0.49	3,467.58	0.79	1,911.56	0.57
商誉	138,607.35	16.06	95,860.38	16.45	84,749.79	19.29	82,833.97	24.75
长期待摊费用	1,951.52	0.23	1,314.24	0.23	993.78	0.23	477.16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86	0.32	2,056.23	0.35	1,813.90	0.41	1,291.21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8.44	4.66	14,326.76	2.46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860.31	100.00	582,691.31	100.00	439,377.49	100.00	334,621.46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1,143.50 万元、37,379.08 万元、58,095.36 万元、107,368.40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3,764.42 万元，降幅 9.1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0,716.28 万元，增幅 55.42%，主要系公司对天风证券增资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9,273.04 万元，增幅 84.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天风证券本期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19,562.29 万元、162,981.50 万元、215,220.37 万元、324,765.86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3,419.21 万元，增幅 36.32%，主要系子公司 6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车间项目、计生药制剂车间扩产项目、年产 8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项目、新建原料车间项目、GMP 改造项目及新建食堂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2,238.87 万元，增幅 32.05%，主要系子公司年产 3500 万盒维吾尔药品生产建设项目、血液制品及疫苗产业化项目、口服液车间扩产改建项目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了 109,545.49 万元，增幅 50.90%，主要系报告期内口服剂型出口基地项目、原料药车间项目、400 吨双烯 50 吨黄体酮及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表 6-25 2012 年-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一、原价合计	263,118.01	201,564.27	149,56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223.91	117,320.59	87,990.55
机器设备	86,164.04	60,873.14	43,184.86
运输工具	8,065.51	7,168.23	6,570.27
其他	23,664.55	16,202.31	11,815.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897.64	38,402.88	29,81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79.34	11,701.36	9,255.36
机器设备	22,119.34	17,599.20	13,597.03
运输工具	3,758.73	2,876.36	2,390.02
其他	8,640.23	6,225.96	4,577.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179.89	179.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75	2.75
机器设备	-	177.15	177.15
运输工具	-	-	-
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15,220.37	162,981.50	119,56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844.57	105,616.49	78,732.44
机器设备	64,044.70	43,096.79	29,410.68
运输工具	4,306.78	4,291.87	4,180.25
其他	15,024.32	9,976.35	7,238.92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238.92 万元、55,973.15 万元、78,349.70 万元、107,993.98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1,734.23 万元，增幅 63.48%，主

要系子公司计生药制剂车间扩产项目、血液制品及疫苗产业化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2,376.55 万元，增幅 39.98%，主要系子公司口服剂型出口基地、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人福非洲药业药厂项目、400 吨双烯和 50 吨黄体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9,644.28 万元，增幅 37.84%，主要系报告期内远安口服制剂项目、钟祥市人民医院项目、GMP 改造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4,083.26 万元、57,981.11 万元、66,898.49 万元、82,300.46 万元。其中，公司无形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897.85 万元，增幅 31.53%，主要系本期为扩大生产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917.38 万元，增幅 15.38%，主要系本期为扩大生产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5,401.97 万元，增幅 23.02%，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表 6-26 2012 年-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14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2013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2012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037.96	43,676.42	29,791.50
特许经营权	25.77	32.27	36.77
药品经营许可权	9,634.73	10,528.95	12,074.78
专有技术	4,724.41	1,594.93	1,917.01
其他	2,275.62	2,148.55	263.20
合 计	66,898.49	57,981.11	44,083.26

（5）商誉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33.97 万元、84,749.79 万元、95,860.38 万元、138,607.35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915.82 万元，增幅 2.31%，主要是由于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产生；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1,110.59 万元，增幅 13.11%；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2,746.97 万元，增幅 44.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溢价收购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0%股权、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75%股权、黄石大冶有色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所致。

表 6-27 2012-2014 年公司商誉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17	424.17	424.17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219.21	13,219.21	13,219.21
北京人福军威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7.24	607.24	607.24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5.92	55.92	55.92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59.08	159.08	159.08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03	515.03	515.03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1,022.09	1,022.09	1,022.09
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468.34	468.34	468.34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120.05	120.05	120.05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2,313.58	2,313.58	2,313.58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342.40	62,342.40	62,342.40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86.86	1,586.86	1,586.86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1,234.71	1,234.71	-
武汉宏昇生殖健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433.42	433.42	-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22.68	22.68	-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药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428.91	-	-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1.69	-	-

合 计	95,860.38	84,749.79	82,833.97
-----	-----------	-----------	-----------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1、负债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8 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64,541.66	86.72	460,071.16	71.45	343,946.72	74.34	317,324.72	7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86.73	13.28	183,862.37	28.55	118,719.18	25.66	103,839.54	24.66
负债总额	881,628.39	100.00	643,933.54	100.00	462,665.90	100.00	421,164.25	100.00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21,164.25 万元、462,665.90 万元、643,933.54 万元、881,628.39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9.85%、39.18%，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为合理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9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6,044.46	34.80	217,227.73	47.22	119,431.50	34.72	136,215.00	42.93
应付票据	79,259.19	10.37	45,576.69	9.91	6,272.13	1.82	7,012.77	2.21
应付账款	144,543.90	18.91	97,822.98	21.26	68,733.98	19.98	48,576.40	15.31
预收款项	17,448.49	2.28	12,521.89	2.72	10,042.34	2.92	12,894.73	4.06

应付职工薪酬	2,100.62	0.27	1,484.71	0.32	1,128.06	0.33	515.43	0.16
应交税费	11,924.87	1.56	6,358.80	1.38	13,854.71	4.03	16,674.52	5.25
应付利息	4,256.57	0.56	3,041.99	0.66	3,359.69	0.98	1,392.39	0.44
应付股利	7,537.22	0.99	2,197.10	0.48	1,078.83	0.31	799.95	0.25
其他应付款	88,569.45	11.58	62,294.33	13.54	29,071.06	8.45	51,243.53	1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56.91	18.69	11,544.95	2.51	10,974.42	3.19	2,000.00	0.6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80,000.00	23.26	40,000.00	12.61
流动负债合计	764,541.66	100.00	460,071.16	100.00	343,946.72	100.00	317,324.72	100.00

从总体来看，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占比较大，其他科目负债总额比例较低。

（1）短期借款

表 6-30 短期借款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5,820.00	2.68	3,980.00	3.33	6,820.00	5.01
保证借款	166,185.62	76.50	91,651.50	76.74	91,700.00	67.32
质押借款	40,222.11	18.52	23,800.00	19.93	34,695.00	25.47
信用借款	5,000.00	2.30	-	-	3,000.00	2.20
合计	217,227.73	100.00	119,431.50	100.00	136,215.00	100.00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36,215.00 万元、119,431.50 万元、217,227.73 万元、266,044.4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2%、34.72%和 42.93%。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266,044.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8,816.73 万元，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其中质押借款占比较大。2012 年-2014 年末，质押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 25.47%、19.93%、18.52%。

（2）应付票据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12.77 万元、6,272.13 万元和 45,576.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21%、1.82%和 9.91%，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上年增加 39,304.56 万元，增幅为 626.65%，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及采购款以减缓现金流出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79,259.1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3.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利用信用账期，降低融资成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6-31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94,734.72	96.84	63,743.44	92.74	44,323.87	91.25
1 年以上	3,088.26	3.16	4,990.54	7.26	4,252.52	8.75
合 计	97,822.98	100.00	68,733.98	100.00	48,576.40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76.40 万元、68,733.98 万元和 97,82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1%、19.98%和 21.26%。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增加 29,089.00 万元，增幅为 42.32%，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信用账期支付货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144,543.90 万元，占到资产总

额比例 18.91%，较期初增长 47.76%，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致采购付款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6-32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10,818.73	86.40	8,064.21	80.30	11,052.17	85.71
1 年以上	1,703.16	13.60	1,978.13	19.70	1,842.56	14.29
合 计	12,521.89	100.00	10,042.34	100.00	12,894.73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94.73 万元、10,042.34 万元和 12,521.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6%、2.92%和 2.72%。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增加 2,479.55 万元，增幅为 24.69%。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17,448.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从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较大。2012 年-2014 年末，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金额的比重为 85.71%、80.30%和 86.40%。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243.53 万元、29,071.06 万元和 62,294.3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15%、8.45%和 13.54%。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上年减少 22,172.47 万元，降幅为 43.2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款所致。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 33,223.27 万

元，增幅为 114.28%，主要系本期应付销售费用、应付保证金、应付股权收购款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569.45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18%，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协议约定暂未到付款期的股权款计入该科目所致。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3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5,422.03	72.96	43,929.56	23.89	45,887.05	38.65	36,693.38	35.34
应付债券	0.00	-	119,942.10	65.23	59,884.94	50.44	59,827.77	57.62
专项应付款	1,020.10	0.87	591.17	0.32	790.23	0.67	139.28	0.13
递延收益	30,180.41	25.78	19,399.53	10.55	12,156.96	10.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19	0.4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86.73	100.00	183,862.37	100.00	118,719.18	100.00	103,839.54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 长期借款

表 6-34 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抵押借款	55,440.00	19,360.00	17,968.10	4,174.10
保证借款	18,987.50	16,002.96	17,100.00	14,325.90

质押借款	10,994.53	8,566.60	10,818.95	18,193.38
合 计	85,422.03	43,929.56	45,887.05	36,693.38

截至 2012-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6,693.38 万元、45,887.05 万元和 43,929.56 万元。其中，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193.67 万元，增幅为 25.06%。主要系下属公司工程项目（年产 3,500 万盒维吾尔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8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项目、血液制品及疫苗产业化项目等）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额较期初增长 41,492.47 万元，增幅为 94.45%，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2-2014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9,827.77 万元、59,884.94 万元和 119,942.10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057.16 万元，增幅为 100.29%，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中期票据将在一年内到期，将其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递延收益

截至 2012-2014 年，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156.96 万元、19,399.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10.24%和 10.55%。2013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12,156.9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规定计入递延收益所致。2014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比上年增加 7,242.57 万元，增幅为 59.58%，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为 30,180.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55.57%，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化情况

表 6-3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8,604.91	14.44	52,877.72	9.23	52,877.72	10.41	49,344.36	13.52
资本公积	385,219.84	43.25	203,315.82	35.50	205,034.24	40.36	113,246.96	31.03
盈余公积	17,991.20	2.02	17,991.20	3.14	16,720.89	3.29	15,990.94	4.38
未分配利润	231,885.38	26.04	197,406.54	34.46	159,845.07	31.46	123,731.45	3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63.36	85.89	472,285.16	82.45	434,223.60	85.47	302,235.91	82.81
少数股东权益	125,623.89	14.11	100,494.42	17.55	73,811.00	14.53	62,725.59	1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587.25	100.00	572,779.58	100.00	508,034.61	100.00	364,961.50	100.00

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4,961.50 万元、508,034.61 万元和 572,779.58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43,073.11 万元，增幅为 39.20%。2014 年末较上年增加 64,744.97 万元，增幅为 12.7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890,587.25 万元，较期初增长 55.49%。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2-201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49,344.36 万元、52,877.72 万元和 52,877.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3.52%、10.41%和 9.23%。201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2,87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333,586 股，每股发行价为 29.00 元，该期股本增加

35,333,586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余额为 128,604.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3.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2-2014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13,246.96 万元、205,034.24 万元和 203,315.8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31.03%、40.36%和 35.50%。201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205,034.24 万元，较上期增加 91,787.28 万元，增幅为 81.05%。主要由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致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385,219.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1,904.02 万元，增幅为 89.4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收到股本溢价计入该科目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2-2014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23,731.45 万元、159,845.07 万元和 197,406.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0%、31.46%和 34.46%。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比上年增加 36,113.62 万元，增幅为 29.19%。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比上年增加 37,561.47 万元，增幅为 23.50%，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完成利润分配后结余的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1,885.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47%。

4、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62,725.59 万元、73,811.00 万元和 100,494.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7.19%、14.53%和 17.55%。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为 125,623.8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为 14.11%。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3,186.29	705,162.80	601,021.14	531,709.30
营业成本	435,390.76	413,751.50	351,485.58	319,89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9.40	5,169.98	4,365.27	10,786.98
销售费用	113,341.98	126,478.15	103,029.72	83,564.97
管理费用	57,684.74	62,612.22	53,169.14	41,536.60
财务费用	17,052.93	18,024.92	16,671.15	13,561.73
资产减值损失	4,077.57	3,327.49	-316.32	4,519.93
加：投资收益	11,018.66	3,687.55	1,727.94	5,265.77
营业利润	72,257.58	79,486.09	74,344.53	63,112.67
加：营业外收入	3,588.00	4,376.54	4,557.50	8,617.96
减：营业外支出	920.34	1,713.38	1,907.22	2,146.51
利润总额	74,925.23	82,149.25	76,994.81	69,58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503.29	18,576.01	16,869.78	13,250.04
净利润	59,421.94	63,573.23	60,125.02	56,33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24.21	45,177.10	41,778.01	40,599.08
少数股东损益	15,297.73	18,396.14	18,347.02	15,735.00
净资产收益率（%）	8.12	11.76	13.77	16.60
总资产收益率（%）	3.98	5.81	6.84	8.03
毛利率（%）	37.19	41.33	41.52	39.84

1、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709.30 万元、601,021.14 万元、705,162.80 万元、693,186.29 万元，

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其中，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69,311.84 万元，增幅 13.04%，主要系公司医药商业平台建设已初现成效，以武汉为中心辐射全省的商业模式实现了省内优势资源的集中，各商业子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地位得到快速提升；同时，本期并购新的医药企业使得营业收入合并范围增加，2012 年公司合并北京医疗 7-12 月的营业收入 25,217.72 万元，而 2013 年北京医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81.71 万元；此外，美国普克的品牌处方药 EpiCeram 销量在本期实现较大突破，单品营业额达到 64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5%。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04,141.66 万元，增幅 17.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营销体系建设，各医药生产企业进一步夯实营销基础，加强了对终端的掌控力度；各医药商业企业在布局完善湖北省内主流医院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业务，积极做好医院集中配送工作；同时，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8,685.00 万元，同比增长 41.21%。2015 年 9 月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6%，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业绩的自然增长以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表 6-37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	700,726.19	599,021.95	530,565.08
其他业务收入	4,436.61	1,999.19	1,144.22
营业收入合计	705,162.80	601,021.14	531,709.30

（2）营业成本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892.20 万元、351,485.58 万元、413,751.50 万元、435,390.76 万元。其中，公司营业成本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31,593.38 万元，增幅

为 9.88%，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原材料物价和人工费用增长也是公司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之一；另外，新增投资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也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62,265.92 万元，增幅 17.72%，2015 年 9 月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7.7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带来的成本上升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表 6-38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主营业务成本	410,479.20	351,203.65	319,550.34
其他业务成本	3,272.31	281.92	341.86
营业成本合计	413,751.50	351,485.58	319,892.20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债务重组、政府补贴收入和捐赠利得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以及捐赠支出等构成。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4,060.46 万元，降幅 47.12%，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80.96 万元，降幅 3.97%，变化不大；2015 年 9 月末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受益期分摊进营业外收入以及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239.29 万元，降幅 11.15%，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略有减少；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93.84 万元，降幅 10.16%，主要系捐赠支出略有减少。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88.00 万元、920.34 万元，属正常水平。

表 6-39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62	118.19	3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2	118.19	30.29
政府补助利得	4,187.70	4,199.91	8,391.75
其他	171.21	239.39	195.92
合 计	4,376.54	4,557.50	8,617.96

表 6-40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46	711.50	546.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46	711.50	546.9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37.46	651.69	1,390.68
其他	52.46	544.03	208.92
合 计	1,713.38	1,907.22	2,146.51

（4）投资收益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65.77 万元、1,727.94 万元、3,687.55 万元、11,018.66 万元。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3,537.83 万元，减幅 67.19%，主要是本年无大额投资转让事项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959.61 万元，增幅 113.4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增长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99%，主要系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增长所致。

表 6-4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9.86	977.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9.76	347.16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93	363.84
其他	-	38.96
合 计	3,687.55	1,727.94

（5）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3,112.67 万元、74,344.54 万元、79,486.09 万元、72,257.5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99.08 万元、41,778.01 万元、45,177.10 万元、44,124.21 万元, 均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 2013 年的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11,231.86 万元及 1,178.93 万元, 增幅分别为 17.80%以及 2.90%, 主要系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尤其是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血液制品等核心品种的收入规模继续扩大, 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增大。2014 年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增长了 5,141.56 万元及 3,399.09 万元, 增幅分别为 6.92%以及 8.14%。2015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57.58 万元及 44,124.21 万元。

（6）毛利率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9.84%、41.52%、41.33%和 37.19%。近年来, 随着公司医药生产和销售的大幅增长, 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营销网络的铺展及人工费用的增长, 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整体来看, 公司的毛利水平较高。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13,341.98	126,478.15	103,029.72	83,564.97
管理费用	57,684.74	62,612.22	53,169.14	41,536.60
财务费用	17,052.93	18,024.92	16,671.15	13,561.73
期间费用合计	188,079.65	207,115.29	172,870.01	138,663.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13	29.37	28.76	26.08

(1) 销售费用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 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83,564.97 万元、103,029.72 万元、126,478.15 万元及 113,341.98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19,464.75 万元, 增幅 23.29%,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力度、人工费用增加以及合并报表公司增加所致;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3,448.43 万元, 增幅 22.76%, 主要系各子公司立足终端网络、适时调整营销模式、加大营销队伍建设等方面投入所致。2015 年 1-9 月,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7.45%, 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加大营销所致。

表 6-43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17,988.77	13,864.92	10,738.64
市场推广费及广告宣传费	82,984.73	70,890.94	49,842.50
运输装卸费	7,172.62	6,074.45	5,861.14
差旅费	4,598.52	3,520.72	3,462.26
其他	13,733.52	8,678.80	13,660.42
合 计	126,478.15	103,029.72	83,564.97

(2) 管理费用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536.60 万元、53,169.14 万元、62,612.22 万元及 57,684.7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11,632.54 万元, 增幅 28.01%, 主要系物价

上涨导致的人工、日常开支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9,443.07 万元，增幅 17.76%，主要系本期物价上涨导致的人工、日常开支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其中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 亿元，同比增幅达 28.00%，费用化的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0.46 亿元，同比增幅达 29.30%。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27 亿元，同比增幅达 28.30%，主要系本期物价上涨导致的人工、日常开支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表 6-44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20,204.14	16,801.71	13,013.77
研究开发费	20,407.16	15,782.94	12,579.95
办公费	5,181.33	5,173.69	4,139.15
折旧及摊销	6,597.30	5,850.72	3,957.26
差旅费	1,697.89	1,667.22	1,248.47
业务招待费	1,065.32	848.80	812.57
税费	2,093.33	1,638.71	1,263.40
其他	5,365.75	5,405.36	4,522.04
合 计	62,612.22	53,169.14	41,536.60

（3）财务费用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561.73 万元、16,671.15 万元、18,024.92 万元及 17,052.93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109.42 万元，增幅为 22.93%，主要系公司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353.77 万元，增幅为 8.12%，主要系本期公司有息债务增加所致，公司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多种融资方式的结合，为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股权并购

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37 亿元，增幅 27.33%，主要系有息债务增加所致。

表 6-45 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9,717.87	16,784.40	12,806.53
减：利息收入	-2,876.37	1,900.62	863.33
汇兑损失	10.82	468.61	291.56
减：汇兑收益	-6.16	1.59	32.25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78.76	1,320.36	1,359.22
合 计	18,024.92	16,671.15	13,561.73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 6-4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321.98	781,752.67	675,760.21	556,46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19.11	731,482.19	625,938.54	539,2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7	50,270.48	49,821.67	17,2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0.29	16,704.58	11,554.73	65,64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27.28	122,312.56	148,476.98	136,2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16.99	-105,607.98	-136,922.25	-70,60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79.08	400,337.19	449,397.26	325,85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90.04	328,076.65	337,070.44	254,44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9.05	72,260.54	112,326.82	71,40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62.93	16,924.77	24,946.27	17,767.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38.75	128,975.82	112,051.05	87,104.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227.31 万元、49,821.67 万元、50,270.48 万元、5,202.87 万元。

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2,594.36 万元，增幅为 189.20%，主要系公司医药主业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回款额同比增加所致；公司有效利用信用账期以及银行票据放缓资金流出；以及根据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按期收回房地产业务前期欠款及人福 300 亩销售款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48.81 万元，增幅为 0.90%；2015 年 9 月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88.65%，主要系医院终端等优质客户的回款账期较长，货款回笼延后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0,604.70 万元、-136,922.25 万元、-105,607.98 万元、-201,716.99 万元。其中，2013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增加流出 66,317.55 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到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及地产剥离项目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本期支付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支付武汉农商行股权款、支付武汉中原瑞德收购 15% 少数股权的股权款；本期公司口服剂型出口基地、血液制品及疫苗产业化项目等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以及为新版 GMP、GSP 认证投入增加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流出 31,314.27 万元；2015 年 9 月末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01,71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 112.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支付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黄石大冶有色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截至 2012-2014 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403.91 万元、112,326.82 万元、72,260.54 万元、254,989.05 万元。其中，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 112,326.82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8 亿元，较上期短期融资券增加 4 亿元；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9.85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40,066.28 万元，降幅 35.67%，主要系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以及本期定期存单到期以及应付票据到期保证金解押所致。2015 年 9 月末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54,98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18 亿元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 目	2015 年三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49.75	52.92	47.66	53.57
流动比率	1.19	1.38	1.54	1.42
速动比率	0.98	1.11	1.28	1.18
EBITDA（亿元）	9.29	11.89	10.68	9.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9	5.67	5.69	6.56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54、1.38、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28、1.11、0.98。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显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偿债能力处于稳定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2-2014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9.14 亿元、10.68 亿元、11.89 亿元；同期 EBITDA 利息倍数（已包含资本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6.56 倍、5.69 倍、5.67 倍，EBITDA 对利息保护能力较强；同期公司全部债务/EBITDA 分别为 3.08 倍、3.02 倍、3.68 倍，EBITDA 对全部债务保护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指标有所弱化，但整体偿债能力仍较强。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3.21	3.72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83	4.22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64	0.68	0.76

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1.31，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0.51，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医药商业，其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4.22 和 3.83。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最近三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6、0.68 和 0.6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总体上公司总资产营运能力保持较为稳定。

（八）未来业务开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九）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质量好，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付息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借款结构情况

表6-4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借款	266,044.46	217,227.73	119,431.50	136,2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56.91	11,544.95	10,974.42	2,000.00
长期借款	85,422.03	43,929.56	45,887.05	36,693.38
合 计	494,323.40	272,702.24	176,292.97	174,908.38

（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三）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表6-50 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限	2015 年 9 月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901.37	82.72
1 至 3 年	17,828.42	3.61
3 至 5 年	44,893.61	9.08
5 年以上	22,700.00	4.59
合 计	494,323.40	100.00

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等。

（四）公司有息债务信用及担保结构情况

表 6-51 公司有息债务信用及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60,998.21	22.37
保证借款	24,703.86	9.06
质押借款	182,000.18	66.74
信用借款	5,000.00	1.83
合 计	272,702.24	100.00

(五) 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情况 (前十笔最大贷款金额)

表6-52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本 金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7.1-2015.12.27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7.5-2015.12.27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15.4.14-2015.10.14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2015.7.9-2016.7.9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000.00	2015.7.28-2016.7.28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5.4.24-2015.12.27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5.6.5-2015.12.27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14.11.4-2015.11.4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5.9.11-2016.9.10	短期借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12.3-2015.12.2	短期借款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长期负债比例将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改善。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909,355.33	959,355.33	50,00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862,860.31	862,860.31	0.00
资产总计（万元）	1,772,215.64	1,822,215.64	50,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764,541.66	714,541.66	-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7,086.73	217,086.73	10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881,628.39	931,628.39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9.75	51.13	
流动比率（倍）	1.19	1.34	

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9.75% 上升至 51.13%，仍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由 1.19 提高至 1.34，上升 0.1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八、或有事项

（一）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事宜。

（二）重要或有事项

1、子公司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责任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子公司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00.00 万元，担保责任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承诺：

（1）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人福医药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或本人）和本公司（或本人）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人福医药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或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人福医药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或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如人福医药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人福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或本人）及/或控股企业与人福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人福医药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人福医药来经营；

（5）本公司（或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人福医药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人福医药公司及人福医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当代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15%；

（3）不以低于2005年6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的185%（6.0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1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向包括当代科技在内的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333,586股，每股发行价为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24,673,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41,272.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332,721.08元。当代科技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向包括当代科技、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持股比例为5.57%）在内的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4,247,309股，每股发行价为22.32元，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75,38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724,611.58元。当代科技、汇添富基金等5名特定对象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该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鉴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通过其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

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本公司、当代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在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承诺：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期间，不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6、当代科技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承诺：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当代科技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8、汇添富基金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承诺:

(1) 本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 上述产品不存在分级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承担同等风险。

(2)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投资人中不存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 贵公司及其贵公司的关联方, 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贵公司员工、在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过程中, 本公司会对拟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进行核查, 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 本公司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即人民币8亿元)在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4) 本公司确认并保证在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贵公司及其贵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无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贵公司及其贵公司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

者补偿。

(5) 在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本公司承诺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贵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 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9、公司在2015年6月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承诺: 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天风证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 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 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 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 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以上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

九、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一)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表 6-53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10,496.44	借款质押	7,934.6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8,722.74	借款抵押	21,235.4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576.86	借款抵押	14,919.83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59.18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4,287.33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合计	79,555.23		48,377.27	

(二) 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表 6-54 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事由
法兴银行武汉分行	持有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9.96 万股	质押借款
工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持有子公司葛店人福 10,397.57 万股及武汉人福药业 10,882.29 万股	质押借款
中行武汉江汉支行	持有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4,582.07 万股	质押借款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持有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 万股	质押借款
合 计	50,851.89	

十、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表6-55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海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Puracap Pharmaceuticals LLC	美国	528.31 万美元	药品销售	269.44 万美元	51.00	51.00	是
2	Humanwell(Africa)Pharmaceutical S.A	马里	62.65 万美元	药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62.65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3	HumanwellPharmaMaliS.A	马里	150.00	药品开发、销售	120.00	80.00	80.00	是
4	HumanwellPharmaBurkinaS.A	布基纳法索	15.00	药品开发、销售	15.00	100.00	100.00	是
5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Ethiopia PLC	埃塞俄比亚	128.60	药品开发、销售	128.60	100.00	100.00	是
6	人福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医药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进出口	101.88	80.00	80.00	是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公司债券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同意在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申报前，在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70394010400147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

2、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3、银行应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强化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

4、发行人保证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当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债务凭据以及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银行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致。若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募集资金，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6、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复印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5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金额未考虑发行费率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49.75%增至发行后51.13%；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13.28%增至发行后的23.30%。

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债务稳定程度将得到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19增加至发行后的1.34。

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从而更好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要求。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

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

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

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

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电话：010-57672114

传真：010-57672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

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

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或财产保全措施的方式及费用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4.21条的规定执行。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

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

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债券存续期内，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

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承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4.21条约定执行。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每年贰万元的受托管理报酬，由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

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启动该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并按照会议决议列明的费用支付方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会议决议启动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之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 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 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之外,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 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 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 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

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情况

(一) 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内部担保余额为222,337.67万元，目前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表10-1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关联担保 审议程序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人福普克	交通银行	3,217.01	2010.12.7-2015.12.7	6-43	否
新疆维药	交通银行	3,000.00	2013.4.16-2016.4.16	7-19	否
人福康华	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3,000.00	2013.3.5-2016.3.5	7-31	否
百年康鑫	招商银行	4,340.00	2013.5.20-2017.5.20	7-35	否
百年康鑫	交通银行	3,487.50	2014.1.28-2018.1.28	7-44	否
人福康华	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1,000.00	2014.1.26-2016.1.26	7-45	否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	1,500.00	2014.1.12-2016.1.12	7-47	否
康乐药业	工商银行	5,000.00	2014.7.29-2019.7.29	7-48	否
中原瑞德	交通银行	2,000.00	2014.3.14-2016.3.14		否
人福普克	交通银行	1,495.20	2014.5.14-2016.5.14	8-1	否
人福湖北	交通银行	1,000.00	2014.7.1-2016.7.1	8-2	否
人福医药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7.18-2017.7.18		否
广州贝龙	招商银行	1,150.00	2014.8.12-2016.8.12	8-3	否
中原瑞德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8.12-2016.8.12		否
美国普克	HSBC Bank USA	9,796.40	2014.9.17-2016.9.17	8-7	否
宜昌人福	湖北银行	5,400.00	2014.9.17-2016.9.17		否
武汉天润	汇丰银行	1,183.56	2014.9.17-2016.9.17		否
人福湖北	交通银行	2,000.00	2014.11.8-2016.11.8	8-9	否
广州贝龙	兴业银行	1,500.00	2014.11.19-2015.11.19		否
广州贝龙	南昌银行	3,000.00	2014.12.10-2015.12.10	8-12	否

人福湖北	平安银行	10,000.00	2015.1.7-2016.1.7	8-13	否
广州贝龙	农村商业 银行	3,000.00	2015.3.25-2016.3.25	8-17	否
人福湖北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5.4.25-2016.4.25	8-20	否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	5,000.00	2015.4.25-2016.4.25		否
新疆维药	交通银行	2,000.00	2015.7.9-2016.7.9	8-21	否
新疆维药	交通银行	3,000.00	2015.7.9-2016.7.9		否
新疆维药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6.29-2016.6.29		否
新疆维药	农业银行	2,820.00	2015.6.9-2016.6.9		否
人福诺生	交通银行	4,000.00	2015.6.30-2016.6.30		否
人福诺生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7.21-2016.7.21		否
人福诺生	中国银行	2,500.00	2015.6.15-2016.6.15		否
葛店人福	中国银行	3,800.00	2015.6.24-2016.6.24		否
广州贝龙	中国银行	2,048.00	2015.7.28-2023.7.28		否
建德医药	工商银行	4,000.00	2015.6.16-2016.6.16		否
人福湖北	交通银行	2,000.00	2015.9.21-2016.9.21		否
人福康诚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8.24-2016.8.24		否
人福湖北	中信银行	24,000.00	2015.8.5-2016.8.5	8-23	否
人福湖北	民生银行	13,400.00	2015.8.6-2016.8.6		否
钟祥医疗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8.17-2020.8.17		否
建德医药	农业银行	3,000.00	2015.8.1-2016.8.1		否
建德医药	交通银行	2,000.00	2015.8.1-2016.8.1		否
葛店人福	中信银行	6,000.00	2015.8.12-2016.8.12		否
葛店人福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9.24-2016.9.24		否
人福昕和	中信银行	3,000.00	2015.9.25-2016.9.25		否
人福昕和	民生银行	4,000.00	2015.9.25-2016.9.25		否
武汉人福	中信银行	2,000.00	2015.8.20-2016.8.20		否
人福康博瑞	中信银行	5,000.00	2015.9.22-2016.9.22		否
人福康博瑞	民生银行	1,000.00	2015.8.1-2016.8.1		否
九珑人福	中信银行	4,900.00	2015.8.2-2017.8.2		否
人福般瑞佳	中信银行	4,000.00	2015.8.28-2016.8.28		否
人福般瑞佳	民生银行	1,000.00	2015.9.18-2016.9.18		否
葛店辅料	中信银行	2,000.00	2015.8.12-2016.8.12		否
中原瑞德	中信银行	3,000.00	2015.8.1-2016.8.1		否

人福康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5.8.8-2016.8.8		否
人福益民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8.15-2016.8.15		否
人福泽惠	中信银行	2,000.00	2015.8.7-2016.8.7		否
人福普克	招商银行	1,000.00	2015.8.5-2016.8.5		否
中原瑞德	交通银行	5,800.00	2015.8.12-2017.8.12	8-24	否
合计		222,337.67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二）对集团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余额5,200万元，目前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表10-2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	2014-12-26	2017-12-25	否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4-12-26	2017-12-25	否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二、发行人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状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有权

表 10-3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10,496.44	借款质押	7,934.6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8,722.74	借款抵押	21,235.48	借款抵押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无形资产	29,576.86	借款抵押	14,919.83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59.18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4,287.33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合 计	79,555.23		48,377.27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表 10-4 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事由
法兴银行武汉分行	持有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9.96 万股	质押借款
工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持有子公司葛店人福 10,397.57 万股及武汉人福药业 10,882.29 万股	质押借款
中行武汉江汉支行	持有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4,582.07 万股	质押借款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持有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 万股	质押借款
合 计	50,851.89	

三、发行人子公司新三板挂牌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相应手续，其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代码：833518.OC。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相应手续，其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代码：834819.OC。

公司子公司新三板挂牌，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提高了公司知名度。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详情请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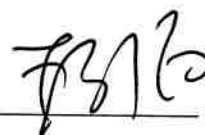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23050?announceTime=2016-03-0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学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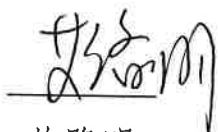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学海



李杰



艾路明



张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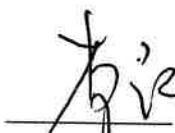
邓霞飞



范晓玲



谢获宝



李高



李文鑫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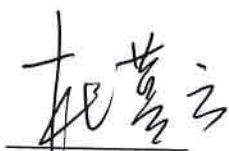
杜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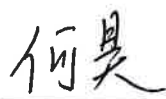
齐民



明华



杜燕云



何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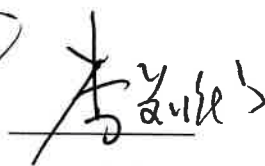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亚君


徐华斌


杜文涛


刘毅


李前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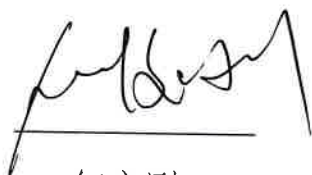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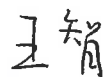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文刚



王智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身份证号: 310110197502076818; 公司职务: 副总裁、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总经理)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申报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 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企业债券自查报告。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

三、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 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四、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 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 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文华
刘文华

朱国锋
朱国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冰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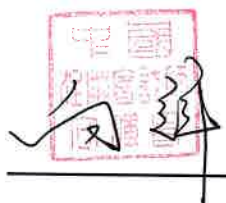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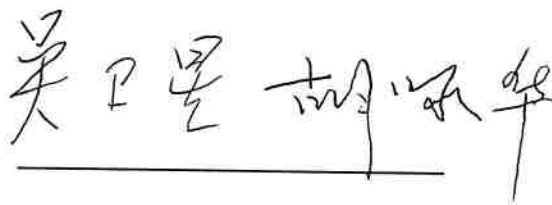


向辉



郭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周旭

周旭

周婷

周婷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金善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宏

张光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国辉

曲国辉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九州证发〔2016〕138号

关于我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公告

2016年2月19日，我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进行了组织形式变更。公司正式更名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近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形式变更后，九州证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均由变更后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印发

打字：洪 枫

校对：郑罗平

共印 1 份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本次债券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